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TXJ-ZCG(2024)-81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 制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拟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HTXJ-ZCG(2024)-81 号

二、**招标项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三、**资金预算：**991.2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一至包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包一至包二）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30-13:30 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



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加密和标注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



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本投标邀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37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叶老师

联系电话：0991-4362391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联 系 人：邢雅雯（项目咨询）、蔡文涛（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9990625738

2024 年 12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包一年预算：247.68 万元/年；（鲤鱼山院区，合同期限两年，一年一签，） 包二年预算：743.52 万元/年；（新医路医疗区、行政教学区，合同期限两年，一年一签） 注：超过预算的报价无效。
	单价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一：鲤鱼山院区 ①普通安保岗72 岗（每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2500 元/岗/每天 6 小时/每月（以考勤评价进行结算） ②消防资质岗8 岗（每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3300 元/岗/每天 6 小时/每月（以考勤评价进行结算） 包二：新医路医疗区、行政教学区 ①普通安保岗174 岗 （每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2600 元/岗/每天 6 小时/每月（以考勤评价进行结算） ②特勤员岗44 岗 （每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3500 元/岗/每天 6 小时/每月（以考勤评价进行结算） ③消防资质岗4 岗 （每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3300 元/岗/每天 6 小时/每月（以考勤评价进行结算） 注：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无效。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4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招商银行账户)	包一金额: 19000.00 元 (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包二金额: 20000.00 元 (人民币贰万元整) 交款方式: 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 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或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的形式) 均可。 账户名称: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商银行账号: 991906665610802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行 号: 308881029067 交款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30 时 备注: 须注明项目编号, 以便登记、查询。
9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邢雅雯 (项目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 0991-3650025、19990625738 质疑函接受方式: 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 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u>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u>
11	评审情况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中标通知书 领取方式	中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受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 0991-3650025、1999062573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1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实质性要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	招标代理费 (服务费工商银行账 户)	代理费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款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3309200110208 行 号：102881001337
18	文件的数目	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政采云平台须递交材料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签字盖章齐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环节等交互环节。 3、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4、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6、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0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在此月根据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扣除因乙方违约所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后，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完成保安服务后十日内支付保安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合同为准。）
21	服务时间	（包一至包二）自中标之日起，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期满经过我院的考核、评价认定符合我院的要求后，我院视情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的合同，否则不予续签，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期。
22	其他说明 (实质性要求)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为保证此项目顺利进行，本采购计划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即投标人一旦中标某包将自动失去其它两个包的中标资格。望投标人知晓。
23	说明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五）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活动。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采购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响应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应该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2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



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

(四)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加密）为正本。

15.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5.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15.5 投标文件统一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进行投标。

15.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注

16.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文件名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加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1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9.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3 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完成电子响投标文件上传后,政采云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来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

2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26.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合同转包、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分包。中标人转包、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合同备案

中标投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送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见须知表）备案。

31.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办理。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转给采购人答复。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和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九、其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正面）	法定代表人（反面）
被授权人（正面）	被授权人（反面）

说明：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6、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 ①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②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截图)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特殊条件（包一、包二）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



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技术商务响应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X 年 X 月 X 日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2、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万元）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第 XX 包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单价报价 (元/岗/每天 6 小时/每月)	备注
1				
...				
报价单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包一年预算：247.68 万元/年；（鲤鱼山院区，合同期限两年，一年一签，） 2、包二年预算：743.52 万元/年；（新医路医疗区、行政教学区，合同期限两年，一年一签） 3、报价以单价为准，超过单价限价做废标处理；本次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
投标人印章。
- 3、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 XX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5、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 XX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 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9、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投标人名称） 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10、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一至包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包一至包二）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 10、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 （2）投标人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②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分公司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经营部



提供投资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10、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一至包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包一至包二）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以上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包一：

一、项目概况：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包一）

鲤鱼山院区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单价限价（元）
1	普通安保岗	72 岗 (每月以实际发生 量为准)	2500 元/岗/每天 6 小时/每月 (以考勤评价进行结算)
2	消防资质岗	8 岗 (每月以实际发生 量为准)	3300 元/岗/每天 6 小时/每月 (以考勤评价进行结算)
注：超过单价限价报价做废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各类营业资质齐全有效，服务信誉良好。
-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在行业界口碑良好，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 3、管理规范、措施健全，具备对安保人员进行职业化、专业化和消防安全培训的能力，能够提供优质、规范的安保服务并符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我院）对安保服务的要求。
- 4、安保人员队伍实力较强、素质较高，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保队伍长期稳定，人员储备充足并能够迅速提供合格的安保人员满足我院紧急或临时性对安保人员的数量需求。
- 5、能够确保用于安保服务工作的物资、装备、器材和安保人员生活物资、生活条件等保障充足、配备到位。
- 6、不得将安保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
- 7、在我院服务期间，按照我院的要求提交公司基本情况、营业资质和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上岗证复印件（公安部门核发）等信息资料并确保真实有效，实际在岗人员必须与名册相符。



(二) 保安合同期限及岗位数量、安保服务费用:

1、安保服务合同期限:

(1) 安保服务服务期: 本次安保服务招标的有效期限为两年, 每年签订一次安保服务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后, 经过甲方考核、评价, 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符合甲方的要求时, 甲方给予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否则, 不予续签。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次。

(2) 试用期: 合同有效期内的最初三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结束后需经我院考核评价合格后提供后续安保服务, 否则合同终止。遇到在试用期终止合同情况时, 我院启用第二中标公司并执行第一中标公司招标价格及合同条款。

(3) 保安公司出现以下行为, 我院立即终止合同:

- 1) 试用期结束, 经我院综合考核后认定未达到服务合同要求。
- 2) 被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取消营业资格。
- 3) 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危害甲方廉政建设的行为。
- 4) 因乙方及所属安保人员之责任, 导致甲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5) 合同期内的安保服务未能达到服务合同要求, 出现以下行为:
 - ①管理松懈, 导致派驻在甲方的安保人员的行为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
 - ②不服从我院的管理、工作安排或对我院的管理要求、责令整改要求置之不理。严重违反或无法达到我院对保安员任职条件(基本条件、年龄结构、性别比例、民族比例、建筑(构)消防员证、保安证)和服务质量等要求, 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到位的。
 - ③安保人员数量严重短缺, 对我院安保工作和安保服务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未按本招标要求配备、提供执勤装备或配备、提供的执勤装备不符合要求, 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
 - ④未履行合同条款、要求或因管理责任而受到两次 3 万元以上处罚的。
 - ⑤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三) 安保服务区域:

- 1、我院鲤鱼山院区室外区域及相关楼宇。
- 2、我院及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



3、我院临时性安排的其他区域。

（四）安保岗位设置：

1、我院安保岗位类别：

（1）普通安保岗位：负责安检、门卫值守、单位执勤等。

（2）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

2、以上岗位分为：

（1）固定岗位：此类岗位为我院常态化设置的岗位。

（2）预设岗位：根据我院实际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启用或临时性启用。

3、在安保服务合同期内：

（1）我院有权撤除 34%的固定岗位数量，安保服务公司相应撤除配备的相应人员数量。

（2）预设岗位：

如不启用或临时性启用，我院不予结算期费用。

如临时启用，则根据保安员单价测算每天的费用并按照实际启用天数、使用人数结算安保服务费用。

（五）安保服务岗位数量：

1、安保服务岗位共计 80 岗，其中固定岗位 50 岗，预设岗位 30 岗。

（1）普通安保岗位 72 岗：固定 50 岗、预设 22 岗。

（2）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 8 岗：其中固定岗位 0 个、预设岗位 8 岗

（六）安保服务费用：

1、鲤鱼山院区保安费用合同期（12 个月）共计 2476800 元：

2、安保服务费单价：

（1）普通安保岗位：

单价：2500 元/每天 6 小时/每月。

合同期内合计：2160000 元。

（2）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

单价：3300 元/每天 6 小时/每月。

合同期内合计：316800 元。

3、安保服务费用结算：



(1) 我院按照安保服务公司每月上岗保安员人数及实际上岗天数进行结算，其中：

安保人员每月上岗天数不满一个月的，按照每月招标单价÷当月天数×实际上岗天数进行测算。

保安公司及其安保人员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和赔偿的金额由当月安保费用当中扣除。

(2) 撤销的岗位不予结算安保费用。预设岗位未启用不予结算，如果临时启用则根据所使用的安保人员数量、上岗天数等进行结算。

(3) 安保服务工作每月必须经过考核后方可核算当月安保服务费用，考核不达标所进行的处罚金额由安保服务费用当中扣除。

(七) 安保服务范围：

1、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政府部门有关于安保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条例条令和管理要求。

2、落实我院的管理要求：

负责我院所属院区、楼宇及指定区域的门卫值守、治安巡逻和维护环境秩序、清理闲杂人员等工作。

3、负责我院的安检工作。

4、负责完成安排的安全保卫勤务。

5、无条件的参加火灾处置、事故救援和暴力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在应急管控状态下的各项工作任务。

6、负责查证火灾报警和按照要求开展防火巡查工作。

7、完成指派的其他勤务工作。

(八) 安全生产义务：

1、乙方及其所属安保人员在安保服务当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条令和管理要求。

2、乙方加强对所属安保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督，安保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器材的所有方法，掌握在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情况下的人员疏散及其他以及处置方法。

3、乙方及其所属安保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关心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积极主动



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和处理发现的问题。

（九）保安员任职管理：

1、安保人员上岗任职要求：

（1）安保人员必须根据任职岗位持有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岗位资质证书。

（2）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任职前培训，了解甲方基本情况和掌握岗位职责、规章制度等，并经考核合格后派至甲方上岗履职。

（3）安保人员在甲方上岗前，保安公司需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考核资料和所要求的资料。

2、各类岗位安保员任职条件：

（1）人员基本条件：

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备一定的文字书写能力。

身体健康并提交体检证明，无精神类疾病、传染类疾病和对安保工作有影响的疾病或身体缺陷，提供健康证明材料。

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并提供由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持有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其中安检岗位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安检岗位资质证书。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需持有有效并符合国家管理要求的岗位职责证书

少数民族须通晓国家通用语言，具备语言表单、交流及一定的文字表述、书写能力。

外地户籍人员需由乌鲁木齐市户籍人员进行书面担保。

（2）各类岗位任职条件：

安检员：18 周岁以上，男性 50 岁以下，女性 45 岁以下，少数民族比例比例不高于 50%。

门卫值守员：18 周岁以上，男性 55 岁以下，女性 45 岁以下，其中 55 岁的不得超过

10 人。少数民族比例不高于 50%。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男性，25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少数民族比例比例不高于 40%。

（十）保安员的退返：



1、保安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我院给予退返安保服务公司，安保服务公司必须在 12 小时内调派符合任职条件的安保人员进行补充。

- (1) 任职基本条件不符合我院要求者。
- (2) 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出现累计出现三次考核不达标者。
- (3) 因派遣人员自身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岗位工作者。
- (4) 出现违法、扰乱社会治安行为者，受到公安部门处理者。
- (5) 合同期内，保安员连续三次受到处罚或累计受到五次处罚时。

2、我院的安保工作发生变化核减正式岗位，安保服务公司撤离相应的保安员人数。

3、临时启用的预设岗位撤除后，安保服务公司撤离相应的保安员人数。

(三) 执勤装备及工作条件：

1、保安公司负责提供专用于我院安保工作的以下设备设施及装备、物品并确保为国产优质产品且性能完好、有效并负责对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提供的装备在安保服务合同期结束后由安保公司收回：

2、着装：按照公安部门、保安行业的规定及我院的要求，为派遣至我院的安保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安保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着装并保持仪容仪表良好。

3、证件及标识：按照我院的要求为各岗位安保人员配备工作证件和标识、标牌、袖标等并与实际岗位相对应。

4、治安装备：保安公司负责为保安员配备防刺服、战术背心、头盔、丁字棍、防刺手套、金属探测器等并明显标识公司名称，门卫和安检点位配备装备柜用于存放以上装备、器材。配备数量应满足实际工作之需要和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5、执法仪：每个门卫点位配备一部以上执法仪，每个安检区配备 2 部以上执法仪，每个巡逻组配备 1 部以上执法仪，确保执法仪完好有效和配备备用电源。

6、金属探测器：每个安检区配备 2 部以上手持金属探测器并确保完好、有效。

7、对讲机：

为我院提供公网对讲机（电信公司），部分对讲机需具备卫星定位功能。对讲机的通讯频段按照我院要求进行分组设置并确保通讯畅通，对讲机数量不少于 40 部。



每个门卫点位至少 1 部,2 人或超过 2 人共同执勤的门卫点位至少配备 2 部以上。

每个巡逻组配备至少 1 部、每个安检区配备至少 1 部。

8、配备电动巡逻车 1 台,按照具体的安保工作和执勤区的实际情况提供电动巡逻摩托 1 台以上至 4 台以下。

9、提供足够的防雨、防寒衣物和遮阳、挡雨雪等物资,以保障在恶劣天气正常开展执勤工作。

10、用于对安保人员岗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视频监控等技防设备由保安公司负责安装并与我院相应的系统联网运行。

11、我院根据实际工作之需要负责为部分保安岗位配备局域网对讲机。

12、我院不负责提供安保人员住宿、餐饮和办公设备,在条件容许情况下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13、保安公司为我院配备以下执勤装备和建立管理系统,负责处理设备出现的问题:

(1) 执勤装备:随时用于各项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保障。

1) 电信公网对讲机 30 部并配备备用电池 30 块、耳麦 30 副,按时缴纳合同期内的通讯服务费。定位对讲机 8 部配备备用电池 8 块

2) 提供执法仪 15 部

3) 防刺服 40 件、防刺手套 40 副、战术背心 20 件、头盔 40 顶、肩灯 40 个、丁字棍 40 根、长警棍 10 根、抓捕器 5 个、钢叉 8 个、强光手电 10 个、扬声器 5 部、金属探测器 4 部。

4) 便携式围挡(1M*0.6M) 10 副、便携式围挡(1.3M*2M) 10 副、折叠(伸缩)便携围栏(2M*1M) 10 副、移动式围栏 10 个、警戒带 50 卷(加厚),一米线隔离桩 100 个、锥桶 100 个。

5) 便携式简易移车器 1 部。

6) 雨棚 5 个、遮阳伞 10 顶、雨衣 40 件。

7) 按照甲方要求临时调派电动巡逻车 1 辆、电动摩托车 4 辆。

8) 按照我院的要求免费制作或提供一定数量的胸牌、袖标和宣传牌、标识牌等。

(2) 建立电信公网对讲机管理平台并配套电脑和相关的管理软件,以便通过公网对讲机或电信网络的点位、轨迹查询等功能,实现对我院电信公网对讲机的可



视化管理，了解对讲机使用人的实时状态。

（四）我院做为大型医疗机构具有其特殊性及承担着较多的社会责任，安保服务公司必须配合我院的应急工作和特殊时期的安保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

- 1、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安保人员生活物品，第一时间内先行保障本公司安保人员在我院 24 小时驻守管理时的生活需求。
- 2、采取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应急管控时期安保人员在岗在位及安保队伍的稳定，及时补充出现的人员空缺情况或按照我院的要求提供安保力量的支援。
- 3、保安公司应具备较强的实力，在我院应急工作遇到困难时给予物资援助（借用后归还），例如：安保人员需要在我院集中住宿但缺少房间时，能够提供大型帐篷等生活物资。

（五）安保服务管理工作：

乙方确定为我院安保服务中标方后，则立即调派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开展前期工作：

- 1、先行与我院签订《安保服务和安全生产承诺书》、《保密承诺书》。
- 2、调派人员进入我院对接，熟悉我院基本情况和安保服务工作情况以及各项管理要求、规章制度。
- 3、做好与甲方的工作交流，提交合理化或有助于提升甲方安保工作质量的建议。
- 4、办理与上一期安保服务公司的交接手续，理清遗留的事项或未处理的问题，处理未尽事宜，明确双方责任。

（六）日常工作管理：

1、报送信息资料：

（1）签订合同后，在一周内向我院提交本公司的基本情况、规章制度。提供针对我院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的应急预案、培训教材等资料。

（2）进入我院履职时，当天即确保对讲机等通讯系统到位并投入使用，在一周内确保用于我院安保工作的其他设备设施、警械装备、交通工具等到位并投入使用，同时报送相关的清单资料。一周内确保免费提供的物资到位。

（3）进入我院履职时，在一周内报送在我院服务的安保人员名册和基本信息、资质证书，提交安保人员的审核材料、考核记录等。

安保服务期间，出现安保人员调整和新入职情况时，必须在提交以上资料后方可



上岗执勤。

(4) 进入我院履职时，第一个月内报送合同期（12 个月）的服务工作计划或方案。合同期内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服务工作小结报表和下一月的工资计划。

(5) 定期对用于我院安保工作的各类设施设备、警械装备、交通工具等进行检查、测试并报送相关记录，及时修复、处理出现的问题、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的必须立即进行更换、替换。

2、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宣传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

(1) 对派遣至我院的保安员进行任职前培训、教育，使其具备常规性的岗位工作素质（岗位职责、业务技能、规章制度、文明服务要求和我院的管理规定等），经考核达标后方可在我院任职执勤。

(2) 每天在安保人员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并针对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强调工作重点。

(3) 每月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活动和业务考核，一是不断提高安保人员的岗位业务能力。二是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教育、培训和整顿。

(4) 第一时间传达公安机关、政府部门以及我院的指示、要求并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

(5) 按照要求组织安保人员参加我院开展的培训、教育活动。

3、加强安保人员的管理：

(1) 按照要求配合我院做好对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查岗监督、考核测评和业务指导等管理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奖罚措施，确保安保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和维护我院利益。

(2) 保持在我院服务的安保队伍的稳定性，结合各岗位的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对综合素质、业务能力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经济分配方式保持重点岗位、骨干人员的长期稳定。合同期内保安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50%（派遣人员自身原因及我院要求进行调整的情况除外），特殊情况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必须得到我院的批准。

(3) 指定本公司管理人员对在我院服务的保安员进行常态化的监督管理，保持与我院的联系、交流，及时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及对问题的整改工作。

(4) 安保人员不符合我院任职要求或出现违规行为，我院将其退返保安公司，



保安公司必须在 12 小时内补充对应数量的合格人员。

(5) 具备应急能力，能够在 24 小时内临时增加 15 名安保人员，48 小时内临时增加 30 名安保人员（此类应急人员为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安保人数之外的数量，我院根据合同单价和岗位类别、实际人数、服务时长等进行核算）。

(6) 严格落实公安部门、维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我院对人员管理的其他要求。

(7) 每月接收我院对安保服务公司履行合同情况和安保工作管理情况的考核。

(8) 我院：

- 1) 负责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调派、分配及安排各项勤务。
- 2) 负责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调派、分配及安排各项勤务。
- 3) 对安保服务公司履行合同情况和保安员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对出现的违规行为依照合同条款做出处理。
- 4) 结合安保服务公司履职情况及安保人员的工作情况，对安保服务费用进行核算及办理我院相关的手续。
- 5) 退返不符合要求、不能胜任工作的派遣人员并责令保安公司进行调换。
- 6) 协助、指导安保服务公司开展保安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教育等工作。
- 7) 每月对安保服务公司履行合同情况和安保工作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七) 保安公司及保安员在我院工作期间，必须做到以下方面：

- 1、保安公司对保安员事先告知我院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
- 2、保安公司必须配合我院的各项检查及评审、达标工作，按照要求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 3、保安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定负责给保安员交纳各项社保费用及相关保险金，我院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 4、保安员在工作中，因各种原因导致伤、残、亡，由其所在的安保服务公司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补偿，与我院无关。
- 5、安保服务公司负责协调解决保安员与我院发生的各类争议、纠纷。
- 6、保安员违反我院的规章制度、管理要求，我院追究安保服务公司的管理责任并给予相应经济处罚，经济处罚并从合同费用当中扣除。
- 7、保安员在我院范围内出现违法、扰乱治安行为导致的后果由安保服务公司公



司承担，给我院带来负面影响或致使我院蒙受经济损失时，保安公司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

8、我院为保安员配发或交由安保人员操作、使用的通讯器材及其他设备、装备、物品发生人为损坏、丢失情况，保安公司应先行赔付。

9、安保服务公司因管理松懈、失责失责等原因受到我院的经济处罚时，安保服务公司不得做以任何形式转嫁至安保人员。

（八）保安公司责任追究及处罚、赔偿方式：

安保服务公司须认真履行维保合同并和严格遵守我院的相关规定，出现以下违规行为时我院给予安保服务公司或保安人员相应的经济处罚：

1、疏于管理，安保服务工作出现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现象，导致安保服务合同条款未得到落实。每起/每项/每次处罚 2000 元。

2、未按时向我院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报表和工作总结等工作资料；每次每项处罚 1000 元。

3、未按时报送安保人员信息资料或安保人员调整后未对信息进行调整；每人/每次处罚 200 元。

4、派驻的安保人员任职条件、民汉比例、男女比例、人员年龄等不符合我院要求。每项/每人/每起扣除 200 元。

5、安保人员严重短缺（短缺 10%），对安保工作质量、服务质量造成影响。视情况和导致问题的原因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处罚。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仍未补足人员，给予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罚。一个季度不达标按照上限 10000 元至 50000 元处罚。

6、未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或培训流于形式，导致其无法完成履行岗位职责。自其上岗之日起计算，按照每月我院支付的保安员服务单价费用的双倍进行扣除，不满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

7、弄虚作假，谎报在岗安保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实际数量少于谎报数量），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给予处罚。自谎报之日起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按照每月我院支付的保安员服务单价费用结合谎报数量双倍扣除。

8、不服从我院的管理或导致工作延误。每项/每次处罚 5000 元。

9、未按照要求整改安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每次每项处罚 5000 元。



10、对我院责令整改的问题不重视或置之不理、拖延。我院视情节给予每项未整改的问题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罚。

11、所属安保人员发生以下问题时，我院视情节及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不良影响给予保安公司经济处罚：

（1）严重失职失责、内外勾结行为导致我院财产遭受损失和发生火灾、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或监守自盗的，每起给予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处罚。

（2）利用职务便利与“医托”、“黑救护车”、“号贩子”、“血霸”、“商贩”、“医药代表”及其他不良行为人员内外勾结损害我院和患者利益、不当获利和出现其他有悖职业道德行为的，每起处罚 10000 元至 50000 元。

（3）发表不良、不实的舆情、言论或造谣、诽谤的，每起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

（4）不履职、不尽责，对岗位工作造成影响或给我院带来负面影响，每起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

（5）出现缺勤、缺岗或脱岗、睡岗现象，每项给予每天工资的一至三倍的处罚。

（6）出现投诉，经调查确认属实，每起给予 200 元至 400 元的经济处罚。

（7）未遵守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导致不良后果，每起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8）着装、仪表仪容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

（9）其他对我院的利益、声誉带来影响的行为，每起给予 1000 元以下的处罚。

12、因安保公司的责任，导致我院受到政府部门、上级单位被问责处罚的，被处罚的金额由安保服务费当中扣除。同时，我院视情节及导致的后果对安保服务公司作出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处罚。

13、安保人员出现以下违规行为，我院给予经济处罚：

（1）不履职、不尽责，对岗位工作质量造成影响或给我院带来负面影响。视情节给予 1000 至 10000 元的处罚。

（2）出现缺勤、缺岗或脱岗、睡岗现象，视情节给予每天工资的一至三倍的处罚。

（3）出现投诉，经调查确认属实，视情节给予 200 元至 400 元的经济处罚。

（4）未遵守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导致不良后果。视情节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



经济处罚。

(5) 着装、仪表仪容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

(6) 出现其他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行为。视情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处罚。

14、因安保服务公司或安保人员责任，导致我院的财产损失的，保安公司进行赔偿并接受经济处罚：

(1) 不按照要求使用、保管我院配发的警械装备、警务装备导致损坏、丢失的，照价赔偿。

(2) 严重失职造成责任区域内发生被盗、被抢劫、刑事案件等重大事件，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查清事实的；给予责任人员 5000 元的处罚。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或破案后无法追回的财产损失，由公安机关出具被盗财产认定书及相关资料，保安公司负责赔偿或从保安合同费中扣除，同时安相关条款对保安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3) 因保安员的违规行为发生火灾、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导致出现财产损失时，保安公司给予相应的赔偿。

15、我院与保安人员无任何人事关系，安保人员的诉求和出现的矛盾、纠纷等问题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妥善处理。保安人员无权与我院除保卫科之外的其他部门、科室对接，如有咨询或疑惑问题需经保卫科进行协调、处理。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如违反以上要求，我院视情进行处理、处罚。

16、我院对安保服务公司和保安人员作出的经济处罚金额自当月的安保服务费当中扣除。属于安保服务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至安保人员。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自中标之日起，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期满经过我院的考核、评价认定符合我院的要求后，我院视情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的合同，否则不予续签，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期。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本合同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在此月根据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扣除因乙方违约所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后，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完成保安服务后十日内支付保安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合同为准。）



（四）验收：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附件 1-附件 4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如后期中标单位无法满足，所产生的后果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附件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公司岗位职责

一、安全生产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条令和管理要求。

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参加应急演练活动。熟练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器材的所有方法，知晓人员疏散、逃生避险等相关常识。

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岗位及周边的防火检查，认真排查、报告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维护安全生产的违规行为。

（四）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配合甲方开展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二、各安保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

（一）安检岗位：

1、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2、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3、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4、负责对外来的人员、箱包和车辆、货物等进行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安检工作要求。

5、负责落实出入人员的身份查验和其他的信息查验、核实、鉴别等管理要求。

6、负责值守和操作与安检工作相关的安检设备、查验设备等，按照要求做好对设备设施的检查、测试。

7、做好警械警务装备、技防、物防设备设施和标牌、标识以及各类物品的管理。

8、负责维护安检区周边的环境秩序，保持人员通道、车辆通道畅通 9、负责管理安全区或工作岗位配备的和各类物品、器材等。

9、迅速报告发生的问题隐患和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处置、处理措施。

10、认真做好安检区及周边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工作要求，及时查证火灾报警信息。

11、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学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12、保持安检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认真做好设备设施清洁除尘工作。

13、为来院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14、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门卫值守岗位：

1、一类门卫值守岗位（行政区楼宇）：

（1）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2）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3）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4）恪尽职守，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①做好人员出入管理，核实进入人员的身份和事由，查验相关证件或证明凭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坚决制止强行冲闯行为。
- ②落实携物管理要求，查验出入的公物或货物手续，防止出现违规带离公物和违规携带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的行为。
- ③做好管辖区域的安全检查，定时检查消防、治安设备设施和其它设备系统，排查火灾、治安隐患和其它设备设施故障。
- ④按时关闭管辖的楼宇并对各区域进行清理，防止无关人员滞留和按时检查安全情况。确保楼宇及时开放。
- ⑤迅速报告发生的问题隐患和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处置、处理措施。
- ⑥了解掌握我院的基本情况，为我院职工或来访人员提供帮助。
- ⑦做好与其它岗位的协调配合和落实其它工作安排。
- ⑧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及时报送信息资料。
- (5) 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学习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 (6) 保持安检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认真做好设备设施清洁除尘工作。
- (7) 为来院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8) 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2、二类门卫值守岗位（医疗区楼宇）：

- (1) 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 (2) 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 (3) 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 (4) 恪尽职守，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①做好人员出入管理，维护正常通行秩序并疏导人员、物流小车聚集或拥堵现象，排查可疑人员和闲杂人员。
- ②落实限制性探视和人员限制管理措施，做好证件和证明凭证的查验，防止无关人员通行，坚决制止强行冲闯行为。
- ③落实携物管理要求，查验出入的公物或货物手续，防止出现违规带离公物和违规携带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的行为。
- ④做好值守点位及周边区域的管理，清理违规停车、违规堆放货物和其它违规行为，做好车辆的引导。
- ⑤检查值守点位及周边区域的消防安全、治安管理情况，按照指示迅速查证火灾报警信息。
- ⑥迅速报告发生的问题隐患和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处置、处理措施。
- ⑦了解掌握我院的基本情况，为我院职工或来访人员提供帮助。
- ⑧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及时报送信息资料。
- (5) 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学习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 (6) 保持安检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认真做好设备设施清洁除尘工作。
- (7) 为来院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8) 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3、三类门卫值守（室外卡点）

- (1) 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2) 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3) 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4) 恪尽职守,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①做好人员出入管理,核实出入人员的身份和事由,查验相关证件或证明凭证,防止人员违规出入,坚决制止强行冲闯和违规使用证件、夹带人员等行为。

②落实车辆通行管理要求,认真核实通行权限,严禁违规通行。

③落实携物管理要求,查验人员、车辆出入时携带的公物或货物手续,防止出现违规带离公物和违规携带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的行为。

④做好值守点位的安全检查,定时检查岗亭和消防、治安设备设施以及其它设备系统的安全情况,排查周边区域问题隐患,按时关闭人员或车辆通道。

⑤迅速报告发生的问题隐患和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处置、处理措施。

⑥了解掌握我院的基本情况,为我院职工或来访人员提供帮助。

⑦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及时报送信息资料。

(5) 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学习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6) 保持安检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认真做好设备设施清洁除尘工作。

(7) 为来院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8) 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特勤岗位:

1、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2、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3、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4、恪尽职守,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1)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巡逻、巡查、警戒及其他各项日常勤务工作,维护各区域的正常环境秩序,及时整改、纠正发现的问题、隐患。

(2) 按照要求处理各类治安案件,及时处置各类暴力、突发事件及医闹行为。参加处置突发、意外事件和抢险救援行动。配合医院对医疗纠纷、医患矛盾的处理工作。

(3) 清查、处理任何违反政府及我院管理规定、影响医院工作秩序、损坏公物、危害医院安全环境的行为、现象。妥善调解矛盾、纠纷。

(4) 排查、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及不稳定因素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报

(5) 做好安全保卫及安保服务工作,确保我院重要公务活动顺利开展。

(6) 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及时报送信息资料。

5、配合我院微型消防站安全管理工作并兼任消防员,参加处置火灾行动。

6、参加我院和保卫科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学习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7、为来院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8、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 建筑物消防员岗位:

1、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 2、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 3、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 4、承担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值守工作：
 - （1）对火灾报警主机进行交接检查和对火灾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落实火灾紧急状态下的消防控制室设备操作、报警程序。
 - （2）对火灾报警信息进行处置、查证，协调相关安保人员清理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 （3）参加消防设备设施巡检、联动测试和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应急处置演练、消防安全培训等。
- 5、承担视频监控室的值班值守工作：
 - （1）对视频监控系统、治安报警系统和其他技防、物防系统交接检查和对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2）认真做好视频监控网巡工作，调派安保人员处理发现的问题。做好路线资料的调阅工作。
 - （3）参加视频监控、治安报警设备设施巡检、联动测试和安全检查。
- 6、参加我院和保卫科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学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 7、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件 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公司招标要求——鲤鱼山院区安保执勤岗位和人员配备清单

岗位类别及人员配置基本信息：

鲤鱼山院区 80 岗

（一）点位数量及类别：点位数量共计 8 个，其中：安检点位 1 个、门卫值守点位 5 个、限制探视 1 个、巡逻岗 1 个、

（二）安保人员配置共计 80 岗（正式岗 50 岗、预设岗 30 岗），其中：安检岗位 18 岗（正式岗 12 岗、预设岗 6 岗）、门卫值守岗位 20 岗（正式岗 12 岗、预设岗 8 岗）、限制探视 6 岗（正式岗 2 岗、预设岗 4 岗）、巡逻岗位 28 岗（正式岗 24 岗、预设岗 4 岗）、消防控制室 8 岗（预设岗 8 岗）

（三）安检岗位： 18 岗（正式岗 12 岗、预设 6 岗）

（1）X 光安检机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2）“无感知”岗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3）人员安检引导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4）预设车辆安检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5）预设机动 2 岗、上下午各 1 岗

（四）门卫点位 20 岗（正式岗 12 岗、预设 8 岗）

（01）精神卫生楼楼宇入口大厅 6 岗、白班 4 岗、夜班 2 岗

（02）老年病楼楼宇北入口大厅 4 岗、上午 1 岗、预设下午 1 岗、夜班 2 岗

（03）康复楼楼宇入口大厅 4 岗、上午 1 岗、预设下午 1 岗、夜班 2 岗

（04）预设核酸检测楼楼宇入口大厅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05）预设机动 2 岗、上下午各 1 岗

（五）限制性探视 6 岗（正式岗 2 岗、预设 4 岗）

（01）老年病楼 1 岗、上午 1 岗

（02）康复楼 1 岗、上午 1 岗

（03）预设连廊 2 岗、上午 2 岗

（04）预设机动 2 岗、上下午各 1 岗

巡逻片区 28 岗（正式岗 24 岗、预设岗 4 岗）

（01）第一片区院区 16 岗、白夜班各 8 岗

（02）第二片区楼宇 8 岗、白夜班各 4 岗

（03）预设机动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七）预设消防控制室 8 岗

预设 8 岗、白夜班各 4 岗



附件 3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公司管理要求-警械警务装备及物品管理 (鲤鱼山院区)

一、安保岗位警械装备、警务装备配置(乙方资产,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归还乙方):

(一) 每个门卫值守区域/岗位:

1、警械装备及警务装备:

(1) 装备存放柜: 1 个。

(2) 警械装备:

防刺服: 根据该执勤岗位/区域配备的安保人员数量, 每人一件。

头盔: 根据该执勤岗位/区域配备的安保人员数量, 每人一顶。

防刺手套: 根据该执勤岗位/区域配备的安保人员数量, 每人一双。

丁字棍: 根据该执勤岗位/区域配备的安保人员数量, 每人一根。

盾牌: 2 副。长警棍: 2 根。钢叉: 1 副。抓捕器: 1 副。大头棍: 2 至 3 根。

(3) 警务装备:

对讲机: 执勤人数 2 人以下配备 1 部, 2 人以上不少于 2 部。

执法仪: 执勤人数 2 人以下配备 1 部, 2 人以上不少于 2 部。

2、管理要求:

(1) 装备柜: 用于存放各类警械装备、警务装备。放置于安保人员能够快速取用和防止其他人员动用的合适位置。定期对装备柜进行检查, 保持完好、在位和清洁。

(2) 警械装备: 存放于装备柜内, 整齐有序放置, 定期对存放的警械装备进行检查, 保持数量及类别齐全、完好、在位和清洁。

(3) 警务装备: 用于安保人员执勤室使用, 随时保持数量及类别完好、有效。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

(二) 每个安检区/岗位:

1、警械装备及警务装备:

(1) 装备存放柜: 每个安检区 1 个。

(2) 警械装备:

参照: 门卫执勤岗位。

(3) 警务装备:

对讲机: 执勤人数 2 人以下配备 1 部, 2 人以上不少于 2 部。

执法仪: 执勤人数 2 人以下配备 1 部, 2 人以上不少于 2 部。

扬声器: 每个安检区配备 1 至 2 部。

手持金属探测器: 每个安检区配备 2 部。

2、管理要求:

(1) 装备柜: 用于存放各类警械装备、警务装备。放置于安保人员能够快速取用和防止其他人员动用的合适位置。定期对装备柜进行检查, 保持完好、在位和清洁。

(2) 警械装备: 存放于装备柜内, 整齐有序放置, 定期对存放的



警械装备进行检查，保持数量及类别齐全、完好、在位和清洁。

(3) 警务装备：用于安保人员执勤室使用，随时保持数量及类别完好、有效。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

(三) 巡逻员岗位：

1、警械装备及警务装备：

(1) 队员个人装备：

防刺服：每人一件。 战术背心：每人一件。

头盔： 每人一顶。 防刺手套：每人一双。

丁字棍：每人一根。 甩棍： 每人一根。

肩灯： 每人一个。 对讲机： 每人一部（卫星定位）。

(2) 公用/应急处置公用装备：

盾牌：10 至 15 副。长警棍：10 至 15 根。钢叉：10 副。抓捕器：5 副。

执法仪：10 至 15 部。扬声器：5 部。强光手电：10 个、

手持金属探测器：4 部。

电动巡逻车：1 台以上。电动巡逻摩托车：4 辆、

2、管理要求：

(1) 个人装备：队员每日上岗前做好检查、测试，确保数量及类别齐全、完好、在位和清洁。下岗后个人保管但不得带出院区。

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

(2) 公用装备：

用于日常使用的装备，在交接班时进行交接检查、测试，确保数量及类别齐全、完好、在位和清洁。

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

(3) 应急装备：存放于装备柜或指定部位，整齐有序放置，定期对存放的警械装备进行检查，保持数量及类别齐全、完好、在位和清洁。

二、配备或储备以下物资（乙方资产，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归还乙方），保证安保执勤工作顺利开展：

(一) 遮阳伞：10 顶以上。雨棚：5 部以上。雨衣：在岗执勤人员每人一件。

(二) 便携式围挡（1M*0.6M）10 副、便携式围挡（1.3M*2M）10 副、折叠

（伸缩）便携围栏（2M*1M）10 副、移动式围栏 10 个、警戒带 50 卷（加厚），一米线隔离桩 100 个、锥桶 100 个。便携式简易移车器 1 部。

三、建立公网对讲机卫星定位管理平台（乙方资产，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归还乙方）；

开通对讲机卫星定位功能，实时链接掌握点位执勤、巡逻人员的动态、位置。以便于合理、快捷对安保工作进行布设和调派人员。

四、向甲方提供以下装备（乙方资产，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归还乙方），以方便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公网对讲机 38 部(公网 30 部、定位 8 部)，执法仪 15 部。



五、提供以下警械警务装备及物资（乙方资产，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归还乙方），，用于我院灾备和应急工作：

我院做为大型医疗机构具有其特殊性承担着较多的社会责任，安保服务公司必须配合我院的应急工作和特殊时期的安保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

（一）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安保人员生活物品，第一时间内先行保障安保人员在我院 24 小时在岗管理时的生活需求。

（二）采取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应急管控时期安保人员在岗在位及安保队伍的稳定，及时补充出现的人员空缺情况或按照我院的要求提供安保力量的支援。

（三）保安公司应具备较强的实力，在我院应急工作遇到困难时给予物资援助（借用后归还）：

1、安保人员需要在我院集中住宿但缺少房间时，能够提供大型帐篷等生活物资。

2、提供电动巡逻车、电动巡逻摩托车。

3、提供一定数量的执法仪、防刺服、防刺手套、战术背心、头盔、丁字棍、长警棍、抓捕器、钢叉、强光手电、装备柜、金属探测器等。

4、便携式围挡、警戒带、一米线隔离桩、锥桶。



附件 4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公司管理要求-违规行为处理及处罚

安保服务公司须认真履行维保合同并和严格遵守我院的相关规定，出现以下违规行为时我院给予安保服务公司或保安人员相应的经济处罚：

（一）疏于管理，安保服务工作出现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现象，导致安保服务合同条款未得到落实。每起/每项/每次处罚 2000 元

（二）未按时向我院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报表和工作总结等工作资料；每次每项处罚 1000 元

（三）未按时报送安保人员信息资料或安保人员调整后未对信息进行调整；每人/每次处罚 200 元。

（四）派驻的安保人员任职条件、民汉比例、男女比例、人员年龄等不符合我院要求。每项/每人/每起扣除 200 元。

（五）安保人员严重短缺（短缺 10%），对安保工作质量、服务质量造成影响。视情况和导致问题的原因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处罚。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仍未补足人员，给予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罚。一个季度不达标按照上限 10000 元至 50000 元处罚。

（六）未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或培训流于形式，导致其无法完成履行岗位职责。自其上岗之日起计算，按照每月我院支付的保安员服务单价费用的双倍进行扣除，不满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

（七）弄虚作假，谎报在岗安保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实际数量少于谎报数量），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给予处罚。自谎报之日起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按照每月我院支付的保安员服务单价费用结合谎报数量双倍扣除。

（八）不服从我院的管理或导致工作延误。每项/每次处罚 5000 元。

（九）未按照要求整改安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每次每项处罚 5000 元

（十）对我院责令整改的问题不重视或置之不理、拖延。我院视情节给予每项未整改的问题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罚。

（十一）所属安保人员发生以下问题时，我院视情节及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不良影响给予保安公司经济处罚：

1、严重失责失责、内外勾结行为导致我院财产遭受损失和发生火灾、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或监守自盗的，每起给予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处罚。

2、利用职务便利与“医托”、“黑救护车”、“号贩子”、“血霸”、“商贩”、“医药代表”及其他不良行为人员内外勾结损害我院和患者利益、不当获利和出现其他有悖职业道德行为的，每起处罚 10000 元至 50000 元。

3、发表不良、不实的舆情、言论或造谣、诽谤的，每起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

4、不履职、不尽责，对岗位工作造成影响或给我院带来负面影响，每起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

5、出现缺勤、缺岗或脱岗、睡岗现象，每项给予每天工资的一至三倍的处罚。

6、出现投诉，经调查确认属实，每起给予 200 元至 400 元的经济处罚。

7、未遵守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导致不良后果，每起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8、着装、仪表仪容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

9、其他对我院的利益、声誉带来影响的行为，每起给予 1000 元以下的处罚。



(十二) 因安保公司的责任, 导致我院受到政府部门、上级单位被问责处罚的, 被处罚的金额由安保服务费当中扣除。同时, 我院视情节及导致的后果对安保服务公司作出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处罚。

(十三) 安保人员出现以下违规行为, 我院给予经济处罚:

- 1、不履职、不尽责, 对岗位工作质量造成影响或给我院带来负面影响。视情节给予 1000 至 10000 元的处罚。
- 2、出现缺勤、缺岗或脱岗、睡岗现象, 视情节给予每天工资的一至三倍的处罚。
- 3、出现投诉, 经调查确认属实, 视情节给予 200 元至 400 元的经济处罚。
- 4、未遵守服务质量管理要求, 导致不良后果。视情节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 5、着装、仪表仪容不符合要求, 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
- 6、出现其他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行为。视情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处罚。

(十四) 因安保服务公司或安保人员责任, 导致我院的财产损失的, 保安公司进行赔偿并接受经济处罚:

- 1、不按照要求使用、保管我院配发的警械装备、警务装备导致损坏、丢失的, 照价赔偿。
- 2、严重失职造成责任区域内发生被盗、被抢劫、刑事案件等重大事件, 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 查清事实的; 给予责任人员 5000 元的处罚。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或破案后无法追回的财产损失, 由公安机关出具被盗财产认定书及相关资料, 保安公司负责赔偿或从保安合同费中扣除, 同时安相关条款对保安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 3、因保安员的违规行为发生火灾、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导致出现财产损失时, 保安公司给予相应的赔偿。

(十五) 我院与保安人员无任何人事关系, 安保人员的诉求和出现的矛盾、纠纷等问题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妥善处理。保安人员无权与我院除保卫科之外的其他部门、科室对接, 如有咨询或疑惑问题需经保卫科进行协调、处理。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如违反以上要求, 我院视情进行处理、处罚。

我院对安保服务公司和保安人员作出的经济处罚金额自当月的安保服务费当中扣除。属于安保服务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至安保人员。出现以下行为时, 我院与安保服务公司解除安保服务合同并按照相应的规定作出经济处罚:

1. 被行业管理或其他政府部门取消营业资格的。
2.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条款或安保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 管理松懈, 导致派驻在甲方的安保人员的行为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
4. 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安排或对甲方的管理要求、责令整改要求置之不理的。
5. 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危害甲方廉政建设的行为。
6. 出现危害甲方的利益、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和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的。
7. 严重违反或无法达到我院对保安员任职条件(基本条件、年龄结构、性别比例、民族比例)、和服务质量等要求, 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到位的。
8. 安保人员数量严重短缺, 对我院安保工作、服务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9. 未履行合同条款、要求或因管理责任而受到两次 3 万元以上处罚的。
10. 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包二：

一、项目概况：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包二）

新医路医疗区、行政教学区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单价限价（元）
1	普通安保岗	174 岗 （每月以实际发生 量为准）	2600 元/岗/每天 6 小时/每月 （以考勤评价进行结算）
2	特勤员岗	44 岗 （每月以实际发生 量为准）	3500 元/岗/每天 6 小时/每月 （以考勤评价进行结算）
3	消防资质岗	4 岗 （每月以实际发生 量为准）	3300 元/岗/每天 6 小时/每月 （以考勤评价进行结算）
注：超过单价限价报价做废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各类营业资质齐全有效，服务信誉良好。
-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在行业界口碑良好，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 3、管理规范、措施健全，具备对安保人员进行职业化、专业化和消防安全培训的能力，能够提供优质、规范的安保服务并符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我院）对安保服务的要求。
- 4、安保人员队伍实力较强、素质较高，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保队伍长期稳定，人员储备充足并能够迅速提供合格的安保人员满足我院紧急或临时性对安保人员的数量需求。
- 5、能够确保用于安保服务工作的物资、装备、器材和安保人员生活物资、生活条件等保障充足、配备到位。
- 6、不得将安保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
- 7、在我院服务期间，按照我院的要求提交公司基本情况、营业资质和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上岗证复印件（公安部门核发）等信息资料并确保真实有



效，实际在岗人员必须与名册相符。

（二）保安合同期限及岗位数量、安保服务费用：

1、安保服务合同期限：

（1）安保服务服务期：本次安保服务招标的有效期限为两年，每年签订一次安保服务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过甲方考核、评价，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符合甲方的要求时，甲方给予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否则，不予续签。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次。

（2）试用期：合同有效期内的最初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需经我院考核评价合格后提供后续安保服务，否则合同终止。遇到在试用期终止合同情况时，我院启用第二中标公司并执行第一中标公司招标价格及合同条款。

（3）保安公司出现以下行为，我院立即终止合同：

- 1）试用期结束，经我院综合考核后认定未达到服务合同要求。
 - 2）被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取消营业资格。
 - 3）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危害甲方廉政建设的行为。
 - 4）因乙方及所属安保人员之责任，导致甲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5）合同期内的安保服务未能达到服务合同要求，出现以下行为：
 - ①管理松懈，导致派驻在甲方的安保人员的行为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
 - ②不服从我院的管理、工作安排或对我院的管理要求、责令整改要求置之不理。严重违反或无法达到我院对保安员任职条件（基本条件、年龄结构、性别比例、民族比例、建筑(构)消防员证、保安证）和服务质量等要求，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到位的。
 - ③安保人员数量严重短缺，对我院安保工作和安保服务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 ④未按本招标要求配备、提供执勤装备或配备、提供的执勤装备不符合要求，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
 - ⑤未履行合同条款、要求或因管理责任而受到两次 3 万元以上处罚的。
- 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三）安保服务区域：

- 1、我院新医路医疗区、行政区、教学区的室外区域及相关楼宇。



2、我院及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

3、我院临时性安排的其他区域。

（四）安保岗位设置：

1、我院安保岗位类别：

（1）普通安保岗位：负责安检、门卫值守、单位执勤等。

（2）特勤安保岗位：巡逻巡查、突发事件处置等。

（3）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

2、以上岗位分为：

（1）固定岗位：此类岗位为我院常态化设置的岗位。

（2）预设岗位：根据我院实际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启用或临时性启用。

3、在安保服务合同期内：

（1）我院有权撤除 34%的固定岗位数量，安保服务公司相应撤除配备的相应人员数量。

（2）预设岗位：

如不启用或临时性启用，我院不予结算期费用。

如临时启用，则根据保安员单价测算每天的费用并按照实际启用天数、使用人数结算安保服务费用。

（五）安保服务岗位数量：

安保服务岗位共计 222 岗，其中固定岗位 176 岗，预设岗位 46 岗。

（1）普通安保岗位 174 岗：固定 140 岗、预设 34 岗。

（2）特勤岗位 44 岗：固定 36 岗、预设 8 岗。

（3）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 4 岗：其中固定岗位 0 个、预设岗位 4 岗

（六）安保服务费用：

1、新医路医疗区保安费用合同期（12 个月）共计 7435200 元：

2、安保服务费单价：

（1）普通安保岗位：

单价：2600 元/每天 6 小时/每月。

合同期内合计：5428800 元。

（2）特勤岗位：



单价：3500 元/每天 6 小时/每月。

合同期内合计：1848000 元。

（3）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

单价：3300 元/每天 6 小时/每月。

合同期内合计：158400 元。

3、安保服务费用结算：

（1）我院按照安保服务公司每月上岗保安员人数及实际上岗天数进行结算，其中：

安保人员每月上岗天数不满一个月的，按照每月招标单价÷当月天数×实际上岗天数进行测算。保安公司及其安保人员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和赔偿的金额由当月安保费用当中扣除。

（2）撤销的岗位不予结算安保费用。预设岗位未启用不予结算，如果临时启用则根据所使用的安保人员数量、上岗天数等进行结算。

（3）安保服务工作每月必须经过考核后方可核算当月安保服务费用，考核不达标所进行的处罚金额由安保服务费用当中扣除。

（七）安保服务范围：

1、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政府部门有关于安保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条例条令和管理要求。

2、落实我院的管理要求：

负责我院所属院区、楼宇及指定区域的门卫值守、治安巡逻和维护环境秩序、清理闲杂人员等工作。

3、负责我院的安检工作。

4、负责完成安排的安全保卫勤务。

5、无条件的参加火灾处置、事故救援和暴力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在应急管控状态下的各项工作任务。

6、负责查证火灾报警和按照要求开展防火巡查工作。

7、完成指派的其他勤务工作。

（八）安全生产义务：

1、乙方及其所属安保人员在安保服务当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



法规、条例条令和管理要求。

2、乙方加强对所属安保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督，安保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器材的所有方法，掌握在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情况下的人员疏散及其他以及处置方法。

3、乙方及其所属安保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关心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积极主动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和处理发现的问题。

（九）保安员任职管理：

1、安保人员上岗任职要求：

（1）安保人员必须根据任职岗位持有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岗位资质证书。

（2）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任职前培训，了解甲方基本情况和掌握岗位职责、规章制度等，并经考核合格后派至甲方上岗履职。

（3）安保人员在甲方上岗前，保安公司需向甲方提供其培训、考核资料和所要求的资料。

2、各类岗位安保员任职条件：

（1）人员基本条件：

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备一定的文字书写能力。

身体健康并提交体检证明，无精神类疾病、传染类疾病和对安保工作有影响的疾病或身体缺陷，提供健康证明材料。

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并提供由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持有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其中安检岗位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安检岗位资质证书。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需持有有效并符合国家管理要求的岗位职责证书

少数民族须通晓国家通用语言，具备语言表单、交流及一定的文字表述、书写能力。

外地户籍人员需由乌鲁木齐市户籍人员进行书面担保。

（2）各类岗位任职条件：

特勤员：男性、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少数民族比例比例不高于 50%。

安检员：18 周岁以上，男性 50 岁以下，女性 45 岁以下，少数民族比例比例不高于 50%。



门卫值守员：18 周岁以上，男性 55 岁以下，女性 45 岁以下，其中 55 岁的不得超

过 10 人。少数民族比例不高于 50%。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男性，25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少数民族比例比例不高于 40%。

（十）保安员的退返：

1、保安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我院给予退返安保服务公司，安保服务公司必须在 12 小时内调派符合任职条件的安保人员进行补充。

- （1）任职基本条件不符合我院要求者。
- （2）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出现累计出现三次考核不达标者。
- （3）因派遣人员自身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岗位工作者。
- （4）出现违法、扰乱社会治安行为者，受到公安部门处理者。
- （5）合同期内，保安员连续三次受到处罚或累计受到五次处罚时。

2、我院的安保工作发生变化核减正式岗位，安保服务公司撤离相应的保安员人数。

3、临时启用的预设岗位撤除后，安保服务公司撤离相应的保安员人数。

（十一）执勤装备及工作条件：

1、保安公司负责提供专用于我院安保工作的以下设备设施及装备、物品并确保为国产优质产品且性能完好、有效并负责对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提供的装备在安保服务合同期结束后由安保公司收回：

2、着装：按照公安部门、保安行业的规定及我院的要求，为派遣至我院的安保人员配备统一的服装，安保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着装并保持仪容仪表良好。

3、证件及标识：按照我院的要求为各岗位安保人员配备工作证件和标识、标牌、袖标等并与实际岗位相对应。

4、治安装备：保安公司负责为保安员配备防刺服、战术背心、头盔、丁字棍、防刺手套、金属探测器等并明显标识公司名称，门卫和安检点位配备装备柜用于存放以上装备、器材。配备数量应满足实际工作之需要和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的要求。

5、执法仪：每个门卫点位配备一部以上执法仪，每个安检区配备 2 部以上执法



仪，每个巡逻组配备 2 部以上执法仪。确保执法仪完好有效和配备备用电源。

6、金属探测器：每个安检区配备 3 部以上手持金属探测器并确保完好、有效。

7、对讲机：

①为我院提供公网对讲机（电信公司），部分对讲机需具备卫星定位功能。对讲机的通讯频段按照我院要求进行分组设置并确保通讯畅通。对讲机数量不少于 120 部。

②每个门卫点位至少 1 部，3 人或超过 3 人共同执勤的门卫点位至少配备 2 部以上。每个巡逻组配备至少 2 部（卫星定位）、每个安检区至少配备 2 部。

8、配备电动巡逻车 1 台，三轮电瓶车 1 辆、按照具体的安保工作和执勤区的实际情况提供电动巡逻摩托 8 台以上至 15 台以下。

9、提供足够的防雨、防寒衣物和遮阳、挡雨雪等物资，以保障在恶劣天气正常开展执勤工作。

10、用于对安保人员岗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视频监控等技防设备由保安公司负责安装并与我院相应的系统联网运行。

11、我院根据实际工作之需要负责为部分保安岗位配备局域网对讲机。

12、我院不负责提供安保人员住宿、餐饮和办公设备，在条件容许情况下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13、保安公司为我院配备以下执勤装备和建立管理系统，负责处理设备出现的问题：

执勤装备：随时用于各项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保障。

（1）电信公网对讲机 90 部并配备备用电池 90 块、耳麦 90 副，按时缴纳合同期内的通讯服务费。定位对讲机 30 部，同时配备备用电池 30 块

（2）提供执法仪 40 部

（3）为便于该区域的安保执勤、配合医院工作需求、随时用于各项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保障需储备以下若干物品：防刺服 100 件、防刺手套 100 副、战术背心 60 件、头盔 100 顶、丁字棍 60 根、长警棍 30 根、抓捕器 30 个、钢叉 30 个、强光手电 10 个、盾牌 30 个、臂盾 15 个、手持探测仪 10 个、手持探测仪电池（充电电池）20 个、手持探测仪一般电池 20 个、肩灯 100 个、雨衣 100 件、遮阳伞 10 顶、雨棚 5 个。



(4)便携式围挡（1M*0.6M）8副、便携式围挡（1.3M*2M）8副、折叠（伸缩）便携围栏（2M*1M）10副、移动式围栏 10 个、警戒带 100 卷（加厚），普通警戒带 200 个、一米线隔离桩 100 个、锥桶 300 个、

(5) 便携式简易移车器 1 部。

(6) 按照甲方要求临时调派电动巡逻车 1 辆、电动摩托车 10 辆、三轮车 1 辆。

(7) 按照我院的要求免费制作或提供一定数量的胸牌、袖标和宣传牌、标识牌等。

15、建立电信公网对讲机管理平台并配套电脑和相关的管理软件，以便通过公网对讲机或电信网络的点位、轨迹查询等功能，实现对我院电信公网对讲机的可视化管理，了解对讲机使用人的实时状态。

（十二）我院做为大型医疗机构具有其特殊性承担着较多的社会责任，安保服务公司必须配合我院的应急工作和特殊时期的安保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

1、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安保人员生活物品，第一时间先行保障本公司安保人员在我院 24 小时驻守管理时的生活需求。

2、采取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应急管控时期安保人员在岗在位及安保队伍的稳定，及时补充出现的人员空缺情况或按照我院的要求提供安保力量的支援。

3、保安公司应具备较强的实力，在我院应急工作遇到困难时给予物资援助（借用后归还），例如：安保人员需要在我院集中住宿但缺少房间时，能够提供大型帐篷等生活物资。

（十三）安保服务管理工作：

乙方确定为我院安保服务中标方后，则立即调派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开展前期工作：

1、先行与我院签订《安保服务和安全生产承诺书》、《保密承诺书》。

2、调派人员进入我院对接，熟悉我院基本情况和安保服务工作情况以及各项管理要求、规章制度。

3、做好与甲方的工作交流，提交合理化或有助于提升甲方安保工作质量的建议。

4、办理与上一期安保服务公司的交接手续，理清遗留的事项或未处理的问题，处理未尽事宜，明确双方责任。

（十四）日常工作管理：



1、报送信息资料：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一周内向我院提交：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各类营业资质文件、证书复印件。

安保服务公司的规章制度、管理措施，提供针对我院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的应急预案、培训教材等资料。

（2）进入我院履职时：

30 天内报送合同期（12 个月）的服务工作计划或方案。

当天即报送在我院服务的安保人员名册和基本信息、资质证书，提交安保人员的审核材料、考核记录等。安保服务期间，出现安保人员调整和新入职情况时，必须及时向我院报告并在提交以上资料后方可上岗执勤。

当天即报送用于我院安保服务的警械装备、警务设备和物资等清单。

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服务工作小结报表和下一月的工作计划。

2、进入我院履职时：

当天即确保对讲机等通讯系统到位并投入使用，各类工作记录表单到位并投入使用。

当天即确保用于我院安保工作的设备设施、警械警务装备、交通工具等到位并投入使用。

一周内确保免费提供的物资到位。

3、定期对用于我院安保工作的各类设备设施、警械装备、交通工具等进行检查、测试并报送相关记录，及时修复、处理出现的问题、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的必须立即进行更换、替换。

4、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宣传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

（1）对派遣至我院的保安员进行任职前培训、教育，使其具备常规性的岗位工作素质（岗位职责、业务技能、规章制度、文明服务要求和我院的管理规定等），经考核达标后方可在我院任职执勤。

（2）每天在安保人员上岗前进行集中，强调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并针对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强调工作重点。检查上岗安保员对岗位工作要求的了解掌握情况。

（3）每月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活动和业务考核，一是不断提高安保人员的岗位业务能力。二是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教育、培训和整顿。



(4) 第一时间内传达公安机关、政府部门以及我院的指示、要求并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

(5) 按照要求组织安保人员参加我院开展的培训、教育活动。

5、加强安保人员的管理：

(1) 按照要求配合我院做好对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查岗监督、考核测评和业务指导等管理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的奖罚措施，确保安保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和维护我院利益。

(2) 保持在我院服务的安保队伍的稳定性，结合各岗位的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对综合素质、业务能力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经济分配方式保持重点岗位、骨干人员的长期稳定。合同期内保安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50%（派遣人员自身原因及我院要求进行调整的情况除外），特殊情况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必须得到我院的批准。

(3) 指定本公司管理人员对在我院服务的保安员进行常态化的监督管理，保持与我院的联系、交流，及时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及对问题的整改工作。

(4) 安保人员不符合我院任职要求或出现违规行为，我院将其退返保安公司，保安公司必须在 12 小时内补充对应数量的合格人员。

(5) 具备应急能力，能够在 24 小时内临时增加 15 名安保人员，48 小时内临时增加 30 名安保人员（此类应急人员为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安保人数之外的数量，我院根据合同单价和岗位类别、实际人数、服务时长等进行核算）。

(6) 严格落实公安部门、维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我院对人员管理的其他要求。

(7) 每月接收我院对安保服务公司履行合同情况和安保工作管理情况的考核。

6、乙方每月接收我院对安保服务工作的工作考核，考核情况与安保服务费用和下一期合同签订相结合。

(十五) 我院负责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1、负责对安保服务工作的整体部署和安排各项勤务。

2、对安保服务公司履行合同情况和保安员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对出现的违规行为依照合同条款做出处理。

3、结合安保服务公司履职情况及安保人员的工作情况，对安保服务费用进行核



算及办理我院相关的手续。

4、退返不符合要求、不能胜任工作的派遣人员并责令保安公司进行调换。

5、协助、指导安保服务公司开展保安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教育等工作。

6、每月对安保服务公司履行合同情况和安保工作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十六）保安公司及保安员在我院工作期间，必须做到以下方面：

1、保安公司对保安员事先告知我院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

2、保安公司必须配合我院的各项检查及评审、达标工作，按照要求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3、保安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定负责给保安员交纳各项社保费用及相关保险金，我院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4、保安员在工作中，因各种原因导致伤、残、亡，由其所在的安保服务公司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补偿，与我院无关。

5、安保服务公司负责协调解决保安员与我院发生的各类争议、纠纷。

6、保安员违反我院的规章制度、管理要求，我院追究安保服务公司的管理责任并给予相应经济处罚，经济处罚并从合同费用当中扣除。

7、保安员在我院范围内出现违法、扰乱治安行为导致的后果由安保服务公司公司承担，给我院带来负面影响或致使我院蒙受经济损失时，保安公司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

8、我院为保安员配发或交由安保人员操作、使用的通讯器材及其他设备、装备、物品发生人为损坏、丢失情况，保安公司应先行赔付。

9、安保服务公司应管理松懈、失责失责等原因受到我院的经济处罚时，安保服务公司不得做以任何形式转嫁至安保人员。

10、保安公司责任追究及处罚、赔偿方式：

安保服务公司须认真履行维保合同并和严格遵守我院的相关规定，出现以下违规行为时我院给予安保服务公司或保安人员相应的经济处罚：

（1）疏于管理，安保服务工作出现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现象，导致安保服务合同条款未得到落实。每起/每项/每次处罚 2000 元。

（2）未按时向我院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报表和工作总结等工作资料；每次每项处罚 1000 元。



(3) 未按时报送安保人员信息资料或安保人员调整后未对信息进行调整；每人/每次处罚 200 元。

(4) 派驻的安保人员任职条件、民汉比例、男女比例、人员年龄等不符合我院要求。每项/每人/每起扣除 200 元。

(5) 安保人员严重短缺（短缺 10%），对安保工作质量、服务质量造成影响。视情况和导致问题的原因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处罚。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仍未补足人员，给予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罚。一个季度不达标按照上限 10000 元至 50000 元处罚。

(6) 未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或培训流于形式，导致其无法完成履行岗位职责。自其上岗之日起计算，按照每月我院支付的保安员服务单价费用的双倍进行扣除，不满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

(7) 弄虚作假，谎报在岗安保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实际数量少于谎报数量），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给予处罚。自谎报之日起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按照每月我院支付的保安员服务单价费用结合谎报数量双倍扣除。

(8) 不服从我院的管理或导致工作延误。每项/每次处罚 5000 元。

(9) 未按照要求整改安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每次每项处罚 5000 元。

(10) 对我院责令整改的问题不重视或置之不理、拖延。我院视情节给予每项未整改的问题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罚。

(11) 所属安保人员发生以下问题时，我院视情节及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不良影响给予保安公司经济处罚：

①严重失职失责、内外勾结行为导致我院财产遭受损失和发生火灾、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或监守自盗的，每起给予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处罚。

②利用职务便利与“医托”、“黑救护车”、“号贩子”、“血霸”、“商贩”、“医药代表”及其他不良行为人员内外勾结损害我院和患者利益、不当获利和出现其他有悖职业道德行为的，每起处罚 10000 元至 50000 元。

③发表不良、不实的舆情、言论或造谣、诽谤的，每起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

④不履职、不尽责，对岗位工作造成影响或给我院带来负面影响，每起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



- ⑤出现缺勤、缺岗或脱岗、睡岗现象，每项给予每天工资的一至三倍的处罚。
- ⑥出现投诉，经调查确认属实，每起给予 200 元至 400 元的经济处罚。
- ⑦未遵守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导致不良后果，每起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 ⑧着装、仪表仪容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
- ⑨其他对我院的利益、声誉带来影响的行为，每起给予 1000 元以下的处罚。
- ⑩因安保公司的责任，导致我院受到政府部门、上级单位被问责处罚的，被处罚的金额由安保服务费当中扣除。同时，我院视情节及导致的后果对安保服务公司作出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处罚。
- ⑪安保人员出现以下违规行为，我院给予经济处罚：
- ⑫不履职、不尽责，对岗位工作质量造成影响或给我院带来负面影响。视情节给予 1000 至 10000 元的处罚。
- ⑬出现缺勤、缺岗或脱岗、睡岗现象，视情节给予每天工资的一至三倍的处罚。
- ⑭出现投诉，经调查确认属实，视情节给予 200 元至 400 元的经济处罚。
- ⑮未遵守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导致不良后果。视情节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 ⑯着装、仪表仪容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
- ⑰出现其他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行为。视情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处罚。
- （12）因安保服务公司或安保人员责任，导致我院的财产损失的，保安公司进行赔偿并接受经济处罚：
- ①不按照要求使用、保管我院配发的警械装备、警务装备导致损坏、丢失的，照价赔偿。
- ②严重失职造成责任区域内发生被盗、被抢劫、刑事案件等重大事件，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查清事实的；给予责任人员 5000 元的处罚。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或破案后无法追回的财产损失，由公安机关出具被盗财产认定书及相关资料，保安公司负责赔偿或从保安合同费中扣除，同时安相关条款对保安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③因保安员的违规行为发生火灾、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导致出现财产损失时，保安公司给予相应的赔偿。

(13) 我院与保安人员无任何人事关系，安保人员的诉求和出现的矛盾、纠纷等问题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妥善处理。保安人员无权与我院除保卫科之外的其他部门、科室对接，如有咨询或疑惑问题需经保卫科进行协调、处理。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如违反以上要求，我院视情进行处理、处罚。

我院对安保服务公司和保安人员作出的经济处罚金额自当月的安保服务费当中扣除。属于安保服务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至安保人员。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自中标之日起，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期满经过我院的考核、评价认定符合我院的要求后，我院视情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的合同，否则不予续签，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期。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本合同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在此月根据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扣除因乙方违约所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后，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完成保安服务后十日内支付保安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合同为准。）

(四) 验收：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附件 1-附件 4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如后期中标单位无法满足，所产生的后果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附件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公司岗位职责

一、安全生产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条令和管理要求。

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参加应急演练活动。熟练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器材的所有方法，知晓人员疏散、逃生避险等相关常识。

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岗位及周边的防火检查，认真排查、报告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维护安全生产的违规行为。

（四）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配合甲方开展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二、各安保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

（一）安检岗位：

1、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2、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3、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4、负责对外来的人员、箱包和车辆、货物等进行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安检工作要求。

5、负责落实出入人员的身份查验和其他的信息查验、核实、鉴别等管理要求。

6、负责值守和操作与安检工作相关的安检设备、查验设备等，按照要求做好对设备设施的检查、测试。

7、做好警械警务装备、技防、物防设备设施和标牌、标识以及各类物品的管理。

8、负责维护安检区周边的环境秩序，保持人员通道、车辆通道畅通 9、负责管理安全区或工作岗位配备的和各类物品、器材等。

9、迅速报告发生的问题隐患和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处置、处理措施。

10、认真做好安检区及周边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工作要求，及时查证火灾报警信息。

11、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学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12、保持安检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认真做好设备设施清洁除尘工作。

13、为来院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14、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门卫值守岗位：

1、一类门卫值守岗位（行政区楼宇）：

（1）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2）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3）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4）恪尽职守，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①做好人员出入管理，核实进入人员的身份和事由，查验相关证件或证明凭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坚决制止强行冲闯行为。
- ②落实携物管理要求，查验出入的公物或货物手续，防止出现违规带离公物和违规携带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的行为。
- ③做好管辖区域的安全检查，定时检查消防、治安设备设施和其它设备系统，排查火灾、治安隐患和其它设备设施故障。
- ④按时关闭管辖的楼宇并对各区域进行清理，防止无关人员滞留和按时检查安全情况。确保楼宇及时开放。
- ⑤迅速报告发生的问题隐患和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处置、处理措施。
- ⑥了解掌握我院的基本情况，为我院职工或来访人员提供帮助。
- ⑦做好与其它岗位的协调配合和落实其它工作安排。
- ⑧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及时报送信息资料。
- (5) 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学习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 (6) 保持安检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认真做好设备设施清洁除尘工作。
- (7) 为来院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8) 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2、二类门卫值守岗位（医疗区楼宇）：

- (1) 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 (2) 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 (3) 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 (4) 恪尽职守，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①做好人员出入管理，维护正常通行秩序并疏导人员、物流小车聚集或拥堵现象，排查可疑人员和闲杂人员。
- ②落实限制性探视和人员限制管理措施，做好证件和证明凭证的查验，防止无关人员通行，坚决制止强行冲闯行为。
- ③落实携物管理要求，查验出入的公物或货物手续，防止出现违规带离公物和违规携带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的行为。
- ④做好值守点位及周边区域的管理，清理违规停车、违规堆放货物和其它违规行为，做好车辆的引导。
- ⑤检查值守点位及周边区域的消防安全、治安管理情况，按照指示迅速查证火灾报警信息。
- ⑥迅速报告发生的问题隐患和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处置、处理措施。
- ⑦了解掌握我院的基本情况，为我院职工或来访人员提供帮助。
- ⑧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及时报送信息资料。
- (5) 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学习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 (6) 保持安检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认真做好设备设施清洁除尘工作。
- (7) 为来院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8) 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3、三类门卫值守（室外卡点）

- (1) 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2) 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3) 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4) 恪尽职守,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①做好人员出入管理,核实出入人员的身份和事由,查验相关证件或证明凭证,防止人员违规出入,坚决制止强行冲闯和违规使用证件、夹带人员等行为。

②落实车辆通行管理要求,认真核实通行权限,严禁违规通行。

③落实携物管理要求,查验人员、车辆出入时携带的公物或货物手续,防止出现违规带离公物和违规携带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的行为。

④做好值守点位的安全检查,定时检查岗亭和消防、治安设备设施以及其它设备系统的安全情况,排查周边区域问题隐患,按时关闭人员或车辆通道。

⑤迅速报告发生的问题隐患和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处置、处理措施。

⑥了解掌握我院的基本情况,为我院职工或来访人员提供帮助。

⑦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及时报送信息资料。

(5) 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学习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6) 保持安检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认真做好设备设施清洁除尘工作。

(7) 为来院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8) 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特勤岗位:

1、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2、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3、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4、恪尽职守,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1)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巡逻、巡查、警戒及其他各项日常勤务工作,维护各区域的正常环境秩序,及时整改、纠正发现的问题、隐患。

(2) 按照要求处理各类治安案件,及时处置各类暴力、突发事件及医闹行为。参加处置突发、意外事件和抢险救援行动。配合医院对医疗纠纷、医患矛盾的处理工作。

(3) 清查、处理任何违反政府及我院管理规定、影响医院工作秩序、损坏公物、危害医院安全环境的行为、现象。妥善调解矛盾、纠纷。

(4) 排查、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及不稳定因素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报

(5) 做好安全保卫及安保服务工作,确保我院重要公务活动顺利开展。

(6) 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及时报送信息资料。

5、配合我院微型消防站安全管理工作并兼任消防员,参加处置火灾行动。

6、参加我院和保卫科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学习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7、为来院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8、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 建筑物消防员岗位:

1、遵守我院和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坚持原则,严格照章办事。



- 2、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按照要求着装，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和岗位形象，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 3、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和警械装备、工作资料的交接班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 4、承担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值守工作：
 - （1）对火灾报警主机进行交接检查和对火灾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落实火灾紧急状态下的消防控制室设备操作、报警程序。
 - （2）对火灾报警信息进行处置、查证，协调相关安保人员清理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 （3）参加消防设备设施巡检、联动测试和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应急处置演练、消防安全培训等。
- 5、承担视频监控室的值班值守工作：
 - （1）对视频监控系统、治安报警系统和其他技防、物防系统交接检查和对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2）认真做好视频监控网巡工作，调派安保人员处理发现的问题。做好路线资料的调阅工作。
 - （3）参加视频监控、治安报警设备设施巡检、联动测试和安全检查。
- 6、参加我院和保卫科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学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 7、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件 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公司招标要求---医疗区、行政教学区安保执勤岗位和人员配备清单

一、岗位类别及人员配置基本信息：

（一）点位数量及类别：

点位数量共计 44 个，其中：安检点位 5 个、门卫值守点位 24 个、特勤点位 1 个、建筑物消防员点位 1 个、巡逻点位 1 个，点位值守 5 个、限制探视 7 个。

（二）安保人员配置共计 222 岗（正式岗 176 岗、预设岗 46 岗），其中：安检岗位 58 岗（正式岗 54 岗、预设岗 4 岗）、门卫值守岗位 75 岗（正式岗 58 岗、预设岗 17 岗）、点位值守 16 岗（正式岗 10 岗、预设岗 6 岗）、限制探视 8 岗（正式岗 6 岗预设岗 2 岗）、特勤岗位 44 岗（正式岗 36 岗、预设岗 8 岗）、巡逻岗：17 岗（正式岗 12 岗、预设岗 5 岗）、建筑物消防员（国家中级消防操作证）4 岗（预设 4 岗）。

二、岗位类别及人员配置基本信息：

医疗区 156 岗

（一）点位数量及类别：点位数量共计 31 个，其中：安检点位 4 个、门卫值守点位 14 个、点位值守 5 个、限制探视 7 个、特勤点位 1 个、

（二）安保人员配置共计 156 岗（正式岗 128 岗、预设岗 28 岗），其中：安检岗位 40 岗（正式岗 38 岗、预设岗 2 岗）、门卫值守岗位 48 岗（正式岗 38 岗、预设岗 10 岗）、点位值守 16 岗（正式岗 10 岗、预设 6 岗）、限制探视 8 岗（正式岗 6 岗、预设岗 2 岗）、特勤岗位 44 岗（正式岗 36 岗、预设岗 8 岗）。

（三）安检岗位：40 岗（正式岗 38 岗、预设岗 2 岗）

1、一号安检区：20 岗

- （1）X 光安检机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 （2）“无感知”岗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 （3）人员安检引导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 （4）车辆安检岗位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 （5）院区出口通道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2、二号安检区：6 岗

- （1）X 光安检机岗 2 岗，上下午各 1 岗
- （2）“无感知”岗 2 岗，上下午各 1 岗
- （3）人员安检引导岗 2 岗，上下午各 1 岗

3、六号安检区（发热门诊）12 岗

- （1）X 光安检机值守岗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 （2）人员安检引导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 （3）“无感知”岗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4、预设培训中心 2 岗

（四）门卫值守岗位：48 岗（正式岗 38 岗、预设岗 10 岗）

（01）第一住院楼 6 岗：楼宇入口大厅夜班 2 岗、急救中心入口白班 2 岗、夜班 2 岗

（02）第二住院部 2 岗：楼宇入口大厅夜班 2 岗

（03）第三住院部 4 岗：楼宇入口大厅白班 2 岗、夜班 2 岗

（04）第四住院部 2 岗：楼宇入口大厅夜班 2 岗

（05）第五住院部 4 岗：楼宇入口大厅白班 2 岗、夜班 2 岗



- (06) 第六住院部 4 岗：楼宇入口大厅白班 2 岗、夜班 2 岗
(07) 口腔儿科综合楼 2 岗：住院部大厅（东侧入口）夜班 2 岗
(08) 门诊楼 2 岗：B 区大厅夜班 2 岗
(09) 中医楼 4 岗：大厅白班 2 岗、夜班 2 岗
(10) 科技楼 4 岗：大厅白班 2 岗、夜班 2 岗
(11) 口腔儿科综合楼外西侧 4 岗：白班 2 岗、夜班 2 岗
(12) 预设院史陈列馆 4 岗：楼宇大厅白班 2 岗、夜班 2 岗
(13) 预设培训中心 4 岗：楼宇大厅白班 2 岗、夜班 2 岗
(14) 预设原设备信息管理部 2 岗：预设楼宇入口大厅夜班 2 岗
(五) 点位执勤 16 岗（正式岗 10 岗、预设 6 岗）
(01) 急救中心抢救室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02) 一住至口腔儿科综合楼连廊三层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03) 第二住院部南侧 2 岗：室外道路三叉路口上下午各 1 岗
(04) 预设口腔儿科综合楼内 2 岗：住院区/门诊区间通道 2 岗
(05) 预设相关通道门/区域 4 岗
(六) 限制探视 8 岗（正式岗 6 岗、预设岗 2 岗）
(01) 第一住院部正门大厅入口 1 岗：上午 1 岗
(02) 第二住院部正门大厅入口 1 岗：上午 1 岗
(03) 第四住院楼正门大厅入口 1 岗：上午 1 岗
(04) 口腔儿科综合楼住院部入口 1 岗：上午 1 岗
(05) 门诊楼至四住连廊连廊中部 1 岗：上午 1 岗
(06) 门诊楼至一住连廊门诊侧连廊入口 1 岗：上午 1 岗
(07) 预设机动 2 岗
(七) 特勤岗（巡逻片区）44 岗（正式岗 36 岗、预设岗 8 岗）
(01) 第一片区医疗区楼宇/限制性探视 8 岗：白夜班各 4 岗
(02) 第二片区医疗区楼宇/限制性探视 8 岗：白夜班各 4 岗
(03) 第三片区医疗区楼宇/限制性探视 8 岗：白夜班各 4 岗
(04) 第四片区医疗区楼宇/医疗区院区 8 岗：白夜班各 4 岗
(05) 第五片区医疗区楼宇/医疗区院区 4 岗：白班 4 岗
(06) 预设机动 8 岗
行政教学区：66 岗
(一) 点位数量共计 13 个，其中：安检点位 1 个、门卫值守点位 10 个、建筑物消防员点位 1 个，巡逻点位 1 个。
(二) 安保人员配置共计 66 岗（正式岗 48 岗、预设岗 18 岗），其中：安检岗位 18 岗（正式岗 16 岗、预设岗 2 岗）、门卫值守岗位 27 岗（正式岗 20 岗，预设岗 7 岗）、巡逻岗位 17 岗（正式 12 岗、预设 5 岗）、建筑物消防员岗为 4 岗（预设岗 4 岗）。
一、岗位及人员配置清单：
(一) 安检岗位：南大门安检 18 岗（正式岗 16 岗、预设岗 2 岗）
(01) X 光安检机值守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02) “无感知”岗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03) 人员安检引导岗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04) 车辆安检岗位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05) 预设机动岗 2 岗



(二) 门卫值守岗位：27 岗（正式岗 20 岗，预设岗 7 岗）

(01) 健康管理院 4 岗，白班配备上下午各 2 岗

(02) 体育馆 2 岗，白班 2 岗

(03) 管委会 2 岗，白班 2 岗

(04) 图书馆 2 岗，白班 2 岗

(05) 逸夫楼 2 岗，白班 2 岗

(06) 协同创新楼 4 岗，白夜班各 2 岗

(07) 医美中心 4 岗，白班上下午各 2 岗

(08) 预设第二综合实验楼 2 岗，上下午各 1 岗

(09) 预设基础楼 2 岗，白班配备 2 岗

(10) 预设机动 3 岗，白班配备 3 岗

(三) 巡逻岗 17 岗（正式 12 岗、预设 5 岗）

(01) 苏园 1 号楼至苏园 5 号楼区域基础楼 8 岗：白夜班各 4 岗

(02) 苏园 6 号、苏园 7 号、健康管理院 6 岗：上下午各 2 岗、预设前后夜各 1 岗

(03) 预设机动 3 岗

(四) 预设消防控制室 4 岗（预设岗 4 岗）

(01) 预设 4 岗



附件 3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公司管理要求-警械警务装备及物品管理 (新医路行政教学区)

一、安保岗位警械装备、警务装备配置(乙方资产,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归还乙方):

(一)每个门卫值守区域/岗位:

1、警械装备及警务装备:

(1)装备存放柜:1个。

(2)警械装备:

防刺服:根据该执勤岗位/区域配备的安保人员数量,每人一件。

头盔:根据该执勤岗位/区域配备的安保人员数量,每人一顶。

防刺手套:根据该执勤岗位/区域配备的安保人员数量,每人一双。

丁字棍:根据该执勤岗位/区域配备的安保人员数量,每人一根。

盾牌:2副。长警棍:2根。钢叉:1副。抓捕器:1副。大头棍:2至3根。

(3)警务装备:

对讲机:执勤人数2人以下配备1部,2人以上不少于2部。

执法仪:执勤人数2人以下配备1部,2人以上不少于2部。

2、管理要求:

(1)装备柜:用于存放各类警械装备、警务装备。放置于安保人员能够快速取用和防止其他人员动用的合适位置。定期对装备柜进行检查,保持完好、在位和清洁。

(2)警械装备:存放于装备柜内,整齐有序放置,定期对存放的警械装备进行检查,保持数量及类别齐全、完好、在位和清洁。

(3)警务装备:用于安保人员执勤室使用,随时保持数量及类别完好、有效。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

(二)每个安检区/岗位:

1、警械装备及警务装备:

(1)装备存放柜:每个安检区1个。

(2)警械装备:

参照:门卫执勤岗位。

(3)警务装备:

对讲机:执勤人数2人以下配备1部,2人以上不少于2部。

执法仪:执勤人数2人以下配备1部,2人以上不少于2部。

扬声器:每个安检区配备1至2部。

手持金属探测器:每个安检区配备2部。

2、管理要求:

(1)装备柜:用于存放各类警械装备、警务装备。放置于安保人员能够快速取用和防止其他人员动用的合适位置。定期对装备柜进行检查,保持完好、在位和清洁。

(2)警械装备:存放于装备柜内,整齐有序放置,定期对存放的警械装备进行检查,保持数量及类别齐全、完好、在位和清洁。

(3)警务装备:用于安保人员执勤室使用,随时保持数量及类别完好、有效。



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

(三) 巡逻员岗位:

1、警械装备及警务装备:

(1) 队员个人装备:

防刺服: 每人一件。 战术背心: 每人一件。

头盔: 每人一顶。 防刺手套: 每人一双。

丁字棍: 每人一根。 甩棍: 每人一根。

肩灯: 每人一个。 对讲机: 每人一部(卫星定位)。

(2) ①公用/应急处置公用装备: (医疗区)

盾牌: 30 副。长警棍: 30 根。钢叉: 30 副。抓捕器: 30 副。

执法仪: 20 部。扬声器: 10 部。强光手电: 10 个、手持金属探测器: 10 部。电动巡逻车: 1 台以上。电动巡逻摩托车: 6 至 10 台。

②公用/应急处置公用装备: (行政区、教学区)

盾牌: 10 至 15 副。长警棍: 10 至 15 根。钢叉: 10 副。抓捕器: 8 副。

执法仪: 20 部。扬声器: 5 部。强光手电: 10 个、手持金属探测器: 4 部。电动巡逻车: 1 台以上。电动巡逻摩托车: 6 至 10 台。

2、管理要求:

(1) 个人装备: 队员每日上岗前做好检查、测试, 确保数量及类别齐全、完好、在位和清洁。下岗后个人保管但不得带出院区。

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

(2) 公用装备:

用于日常使用的装备, 在交接班时进行交接检查、测试, 确保数量及类别齐全、完好、在位和清洁。

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

(3) 应急装备: 存放于装备柜或指定部位, 整齐有序放置, 定期对存放的警械装备进行检查, 保持数量及类别齐全、完好、在位和清洁。

二、配备或储备以下物资(乙方资产, 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归还乙方), 保证安保执勤工作顺利开展:

(一) 遮阳伞: 20 顶以上。雨棚: 10 部以上。雨衣: 在岗执勤人员每人一件。

(二) 便携式围挡(1M*0.6M) 20 副、便携式围挡(1.3M*2M) 20 副、折叠

(伸缩) 便携围栏(2M*1M) 20 副、移动式围栏 20 个、警戒带 150 卷(加厚), 一米线隔离桩 200 个、锥桶 400 个。 便携式简易移车器 2 部。

三、建立公网对讲机卫星定位管理平台(乙方资产, 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归还乙方);

开通对讲机卫星定位功能, 实时链接掌握点位执勤、巡逻人员的动态、位置。以便于合理、快捷对安保工作进行布设和调派人员。

四、向甲方提供以下装备(乙方资产, 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归还乙方), 以方便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对讲机 190 部(公网对讲机 150 部、定位对讲机 40 部), 执法仪 60 部。

五、提供以下警械警务装备及物资(乙方资产, 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归还乙方), 用于我院灾备和应急工作:

我院做为大型医疗机构具有其特殊性承担着较多的社会责任, 安保服务公司必须配合我院的应急工作和特殊时期的安保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

(一)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安保人员生活物品, 第一时间先行保障安保人



员在我院 24 小时在岗管理时的生活需求。

（二）采取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应急管控时期安保人员在岗在位及安保队伍的稳定，及时补充出现的人员空缺情况或按照我院的要求提供安保力量的支援。

（三）保安公司应具备较强的实力，在我院应急工作遇到困难时给予物资援助（借用后归还）：

1、安保人员需要在我院集中住宿但缺少房间时，能够提供大型帐篷等生活物资。

2、提供电动巡逻车、电动巡逻摩托车。

3、提供一定数量的执法仪、防刺服、防刺手套、战术背心、头盔、丁字棍、长警棍、抓捕器、钢叉、强光手电、装备柜、金属探测器等。

4、便携式围挡、警戒带、一米线隔离桩、锥桶。



附件 4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安服务公司管理要求-违规行为处理及处罚

安保服务公司须认真履行维保合同并严格遵守我院的相关规定，出现以下违规行为时我院给予安保服务公司或保安人员相应的经济处罚：

（一）疏于管理，安保服务工作出现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现象，导致安保服务合同条款未得到落实。每起/每项/每次处罚 2000 元

（二）未按时向我院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报表和工作总结等工作资料；每次每项处罚 1000 元

（三）未按时报送安保人员信息资料或安保人员调整后未对信息进行调整；每人/每次处罚 200 元。

（四）派驻的安保人员任职条件、民汉比例、男女比例、人员年龄等不符合我院要求。每项/每人/每起扣除 200 元。

（五）安保人员严重短缺（短缺 10%），对安保工作质量、服务质量造成影响。视情况和导致问题的原因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处罚。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仍未补足人员，给予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罚。一个季度不达标按照上限 10000 元至 50000 元处罚。

（六）未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或培训流于形式，导致其无法完成履行岗位职责。自其上岗之日起计算，按照每月我院支付的保安员服务单价费用的双倍进行扣除，不满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

（七）弄虚作假，谎报在岗安保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实际数量少于谎报数量），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给予处罚。自谎报之日起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按照每月我院支付的保安员服务单价费用结合谎报数量双倍扣除。

（八）不服从我院的管理或导致工作延误。每项/每次处罚 5000 元。

（九）未按照要求整改安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每次每项处罚 5000 元

（十）对我院责令整改的问题不重视或置之不理、拖延。我院视情节给予每项未整改的问题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罚。

（十一）所属安保人员发生以下问题时，我院视情节及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不良影响给予保安公司经济处罚：

1、严重失责失责、内外勾结行为导致我院财产遭受损失和发生火灾、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或监守自盗的，每起给予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处罚。

2、利用职务便利与“医托”、“黑救护车”、“号贩子”、“血霸”、“商贩”、“医药代表”及其他不良行为人员内外勾结损害我院和患者利益、不当获利和出现其他有悖职业道德行为的，每起处罚 10000 元至 50000 元。

3、发表不良、不实的舆情、言论或造谣、诽谤的，每起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

4、不履职、不尽责，对岗位工作造成影响或给我院带来负面影响，每起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

5、出现缺勤、缺岗或脱岗、睡岗现象，每项给予每天工资的一至三倍的处罚。

6、出现投诉，经调查确认属实，每起给予 200 元至 400 元的经济处罚。

7、未遵守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导致不良后果，每起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8、着装、仪表仪容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

9、其他对我院的利益、声誉带来影响的行为，每起给予 1000 元以下的处罚。

（十二）因安保公司的责任，导致我院受到政府部门、上级单位被问责处罚的，



被处罚的金额由安保服务费当中扣除。同时，我院视情节及导致的后果对安保服务公司作出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处罚。

（十三）安保人员出现以下违规行为，我院给予经济处罚：

- 1、不履职、不尽责，对岗位工作质量造成影响或给我院带来负面影响。视情节给予 1000 至 10000 元的处罚。
- 2、出现缺勤、缺岗或脱岗、睡岗现象，视情节给予每天工资的一至三倍的处罚。
- 3、出现投诉，经调查确认属实，视情节给予 200 元至 400 元的经济处罚。
- 4、未遵守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导致不良后果。视情节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 5、着装、仪表仪容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
- 6、出现其他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行为。视情给予 500 元至 1000 元的处罚。

（十四）因安保服务公司或安保人员责任，导致我院的财产损失的，保安公司进行赔偿并接受经济处罚：

- 1、不按照要求使用、保管我院配发的警械装备、警务装备导致损坏、丢失的，照价赔偿。
- 2、严重失职造成责任区域内发生被盗、被抢劫、刑事案件等重大事件，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查清事实的；给予责任人员 5000 元的处罚。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或破案后无法追回的财产损失，由公安机关出具被盗财产认定书及相关资料，保安公司负责赔偿或从保安合同费中扣除，同时安相关条款对保安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 3、因保安员的违规行为发生火灾、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导致出现财产损失时，保安公司给予相应的赔偿。

（十五）我院与保安人员无任何人事关系，安保人员的诉求和出现的矛盾、纠纷等问题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妥善处理。保安人员无权与我院除保卫科之外的其他部门、科室对接，如有咨询或疑惑问题需经保卫科进行协调、处理。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如违反以上要求，我院视情进行处理、处罚。

我院对安保服务公司和保安人员作出的经济处罚金额自当月的安保服务费当中扣除。属于安保服务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至安保人员。出现以下行为时，我院与安保服务公司解除安保服务合同并按照相应的规定作出经济处罚：

1. 被行业管理或其他政府部门取消营业资格的。
2.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条款或安保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 管理松懈，导致派驻在甲方的安保人员的行为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
4. 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安排或对甲方的管理要求、责令整改要求置之不理的。
5. 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危害甲方廉政建设的行为。
6. 出现危害甲方的利益、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和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的。
7. 严重违反或无法达到我院对保安员任职条件（基本条件、年龄结构、性别比例、民族比例）、和服务质量等要求，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到位的。
8. 安保人员数量严重短缺，对我院安保工作、服务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9. 未履行合同条款、要求或因管理责任而受到两次 3 万元以上处罚的。
10. 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
- (2)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 (5)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没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



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一、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整体思路方案 10%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思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整体思路； ②管理服务理念； ③管理目标； ④管理制度； ⑤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装备工具配备）；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整体思路方案；
3	服务方案 16%	1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及安保措施。 ②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方案； ③服务亮点和合理化建议； ④消防安全和停车管理方案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服务方案；



4	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 12%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的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总体要求，处置原则； ②事件的分类与识别及物资准备方案； ③事故现场急救原则和方法； ④应急突发事件方案（公共管理类事件、火灾类事故、自然灾害类、设备事故类、公共卫生安全类）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
5	履约能力 13%	13分	1、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人员配备 13%	13分	1、拟派本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有类似业绩的，提供完整的得 4 分。 2、拟派本项目队长高中以上学历及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3、拟派团队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证且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 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内要体现项目负责人）。 2 项需提供简介、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售后服务方案 16%	1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 ②安全防范、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 ③日常人员培训计划； ④首问责任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4.3.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包一、包二）

（具体以甲方签订的为准，此版为参考）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鲤鱼山院区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模板

甲方（用工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安保服务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根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信守、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安保服务期限及安保服务款金额、支付方式：

（一）安保服务合同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两年，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经过甲方的考核、评价，符合甲方的要求后，甲方视情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的合同。

1、本期合同期限：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2、试用期：合同有效期的最初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经甲方考核评价为合格，合同继续履行。

3、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1）被行业管理或其他政府部门取消营业资格的。

（2）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条款或安保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管理松懈，导致派驻在甲方的安保人员的行为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

（4）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安排或对甲方的管理要求、责令



整改要求置之不理的。

(5) 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危害甲方廉政建设的行为。

(6) 出现危害甲方的利益、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和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的。

(7) 严重违反或无法达到我院对保安员任职条件（基本条件、年龄结构、性别比例、民族比例）、和服务质量等要求，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到位的。

(8) 安保人员数量严重短缺，对我院安保工作、服务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9) 未履行合同条款、要求或因管理责任而受到两次 3 万元以上处罚的。

(10) 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4、涉及本合同内容的详细信息、数据和具体要求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 安保服务款金额

1、各岗位单价：

普通安保岗位： 元/每 6 小时为一岗/月；

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 元/每 6 小时为一岗/月；

2、安保服务费核算：

(1) 以月为单位进行核算：

岗位单价*当月岗位实际岗位数-缺岗天数-处罚金额，各类岗位核算的总和为该月安保服务费。

(2) 出现以下情况时，自安保服务费当中扣除相应的数额：

岗位出现人员空缺的，按照每天单价进行扣除，空缺时间超过 1 小时扣除该岗位当天全部数额。

甲方每月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和对甲方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或保安员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管理要求等行为的，扣除相应的数额。

乙方受到甲方的经济处罚或赔偿时，相应的经济数额自当月安保



服务费当中扣除。

（三）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服务期次月起，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月 5 日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每月 10 日前，甲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二、保安人员数量及任职要求

（一）安保服务岗位数量：安保服务岗位共计 80 岗，其中固定岗位 50 岗，预设岗位 30 岗。

（1）普通安保岗位 72 岗：固定 50 岗、预设 22 岗。

（2）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 8 岗：其中固定岗位 0 个、预设岗位 8 岗

（二）基本条件：

（1）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备一定的文字书写能力。

（2）身体健康并提交体检证明，无精神类疾病、传染类疾病和对安保工作有影响的残疾，提供证明材料。

（3）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并提供由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4）持有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认可的保安员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5）少数民族须通晓汉语，具备语言交流及一定的书写能力。

（6）外地户籍人员需持有有效身份证、暂住证并由乌鲁木齐市户籍人员进行书面担保。

（三）各类岗位任职及人员配置要求：

1、安检岗位：

18 周岁以上，男性 50 周岁以下、女性 45 周岁以下。民汉比例各 50%。

2、门卫岗位：

25 周岁以上，男性 60 岁以下（其中 55 岁的不得超过 10 人）、女性 50 岁以下。少数民族比例比例不高于 50%。

3、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



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男性，25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少数民族比例比例不高于 40%。

甲方有权根据安保工作的变化情况，核减或退返不超过 30% 的安保人员数量。

（五）甲方有权根据安保工作的变化情况，对各岗位安保人员配备数量进行调整或取消岗位。

三、安保服务项目和各岗位职责

（一）安保服务基本工作：

1、院区、楼宇门卫值守和治安巡逻、安检以及安保勤务、安保服务等。

2、制止及处置涉医违反行为和其他扰乱我院工作秩序、诊疗秩序等行为。

3、维护甲方各区域安全有序的公共环境秩序。

4、按照要求承担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和警务室的值班工作。

5、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6、无条件的参加火灾处置、事故救援和暴力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在应急管控状态下的各项工作任务。

7、为甲方职工和来院患者、陪护以及其他外来人员通过力所能及的帮助。

8、完成甲方交予的其他与安保工作相关的工作和闲杂勤务。

需要说明的是，甲方安排与安保无关的工作事项造成安保人员伤亡的、由此产生的纠纷赔偿由甲方负全责。

（二）各岗位职责当中明确的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一

（三）岗位类岗位人员配备数量：

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二

四、对乙方安保服务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必须做好与上一期安保服务公司的交接工作，妥善协商解决遗留问题。



(二) 按照甲方要求报送以下资料：

- 1、五天内按照我院的要求提交公司基本情况、各项营业资质和合同期内对甲方的安保服务工作方案（或计划）。
- 2、上岗履行合同前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上岗证复印件（公安部门核发）等信息资料并确保真实有效，实际在岗人员必须与当月上岗名册相符。
- 3、上岗履行合同时向甲方报送专用于甲方安保服务的设备设施、警械警务装备、交通工具等清单，并确保实物到位、完好有效且与清单相符。
- 4、合同期内每月底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安保服务工作报表和下月工作计划。
- 5、按时报送对新入职安保人员的岗前培训、考核资料。
- 6、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甲方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 7、各岗位安保人员认真做好各项交接记录、工作记录等。
- 8、人员或设备设施、警械警务装备、交通工具等发生变化时，必须立即对相关备案信息进行调整并报送甲方。

(三) 乙方负责提供专用于我院安保工作的以下设备设施及装备、物品并确保为国产优质产品且性能完好、有效并负责对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提供的装备在安保服务合同期结束后由安保公司收回：

- 1、着装：按照公安部门、保安行业的规定及我院的要求，为派遣至我院的安保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安保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着装并保持仪容仪表良好。
- 2、证件及标识：按照我院的要求为各岗位安保人员配备工作证件和标识、标牌、袖标等并与实际岗位相对应。
- 3、治安装备：保安公司负责为保安员配备防刺服、战术背心、头盔、丁字棍、防刺手套、金属探测器等并明显标识公司名称，门卫和安检点位配备装备柜用于存放以上装备、器材。配备数量应满足实际工作之需要和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 4、执法仪：每个门卫点位配备一部以上执法仪，每个安检区配备 2 部以上执法仪，每个巡逻组配备 1 部以上执法仪，确保执法仪完



好有效和配备备用电源。

5、金属探测器：每个安检区配备 2 部以上手持金属探测器并确保完好、有效。

6、对讲机：为我院提供公网对讲机（电信公司），部分对讲机需具备卫星定位功能。对讲机的通讯频段按照我院要求进行分组设置并确保通讯畅通。

每个门卫点位至少 1 部，2 人或超过 2 人共同执勤的门卫点位至少配备 2 部以上。每个巡逻配备 1 部（共计约 2 部）、每个安检区配备 1 部（共计约 3 部）。

7、配备电动巡逻车 1 台，按照具体的安保工作和执勤区的实际情况提供电动巡逻摩托 1 台以上至 4 台以下。

8、提供足够的防雨、防寒衣物和遮阳、挡雨雪等物资，以保障在恶劣天气正常开展执勤工作。

9、用于对安保人员岗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视频监控等技防设备由保安公司负责安装并与我院相应的系统联网运行。

（四）定期对用于我院安保工作的各类设备设施、警械装备、交通工具等进行检查、测试并报送相关记录，及时修复、处理出现的问题、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的必须立即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加强与甲方的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

1、乙方高层管理人员应保持对安保服务工作的关注、监督和指导，做好与甲方的工作交流，及时掌握安保服务工作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并第一时间给予解决。乙方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保工作例会。

2、针对甲方的单位性质、规模体量和环境复杂性，选派经验丰富、能力强的管理人员进行实地管理。

3、结合甲方安保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能够确定良好效果的安保工作、安保人员管理措施。

4、高度重视甲方的安保工作，调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和认真负责的安保人员在甲方上岗、任职。

5、配合甲方的安保体系建设，配备给予设备、物资的支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6、甲方做为大型医疗机构具有其特殊性承担着较多的社会责任,乙方应在甲方的应急工作管理和特殊时期的安保工作方面并给予大力支持:

(1)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安保人员生活物品,第一时间内先行保障安保人员在甲方封闭管理时的生活需求。

(2) 采取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应急管控时期安保人员在岗在位和安保队伍的整体稳定,及时补充出现的人员空缺情况或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安保力量的支援。

(3) 在甲方应急工作遇到困难时给予物资援助(借用后归还),例如:安保人员需要在甲方集中住宿但缺少房间时,能够提供大型帐篷等生活物资。

(六) 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宣传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

1、对派遣至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任职前培训、教育,使其具备常规性的岗位工作素质(熟悉岗位职责、业务技能、规章制度、文明服务和甲方的管理规定等),经考核达标后方可在甲方上岗。

2、每天在安保人员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活动,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教育、培训和整顿。

3、第一时间内传达公安机关、政府部门以及甲方的指示、要求并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

4、按照要求组织安保人员参加甲方开展的培训、教育活动。

(七) 加强安保人员的管理:

1、按照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保安员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查岗监督、考核测评和业务指导等管理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的奖罚措施,确保安保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和维护甲方利益。

2、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性。结合各岗位的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对综合素质、业务能力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经济分配方式保持重点岗位、骨干人员的长期稳定。合同期内保安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50%(派遣人员自身原因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的情况除外),特殊情况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3、乙方指定专人对保安员进行常态化的监督管理，保持与甲方的联系、交流，及时落实各项管理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4、安保人员不符合甲方任职要求或出现违规行为，甲方退返保安公司，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内补充对应数量的合格人员。

5、具备应急能力，能够在 24 小时内临时增加 15 名安保人员，48 小时内临时增加 30 名安保人员。

6、严格落实公安部门、维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甲方对人员管理的其他要求。

7、安保人员在我院上岗期间必须着甲方所要求的制式服装，保持着装规范整洁、标识标牌齐全和仪表端庄、举止文明。

五、保安公司及保安员在我院工作期间，必须做到以下方面：

（一）乙方对保安员事先告知我院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

（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及评审、达标工作，按照要求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三）乙方按照相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定负责给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保费用及相关保险金，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四）保安员在工作中，因各种原因导致伤、残、亡，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补偿，与我院无关。

（五）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保安员与甲方发生的各类争议、纠纷。

（六）保安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要求，甲方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并给予相应经济处罚，经济处罚并从合同费用当中扣除。

（七）保安员在我院范围内出现违法、扰乱治安行为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致使我院蒙受经济损失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

（八）甲方为保安员配发或交由安保人员操作、使用的通讯器材及其他设备、装备、物品发生人为损坏、丢失情况，保安公司应先行赔付。

（九）乙方应管理松懈、失责失责等原因受到我院的经济处罚时，乙方不得做以任何形式转嫁至安保人员。

（九）甲方不负责提供安保人员住宿、餐饮和办公设备，在条件



允许情况下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十）如果出现甲方让安保人员超过本合同“（二）安保服务款金额”中的“1、各岗位单价”履职，由此产生的超时加班引发的劳动争议及加班费用，由甲方负责处理。

六、保安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将各项管理制度（纸质版或者电子版均可）交乙方一份，以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完成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保安、监控、消防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其它人员不得参与管理、指导，以免政出多门；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从事超出本合同条款内容以外的工作；不得阻止乙方对保安队员进行培训、工作安排和调动。

七、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对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应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在安保服务工作中了解、掌握的甲方安保体系（人防、技防、物防等）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其他设备设施信息、数据资料以及甲方的管理措施均为甲方的保密工作资料，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人泄漏。

（三）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漏予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一方擅自终止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属于违约，违约方将按月度保安服务派遣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



2、甲方应按时按月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确因客观因素不能按时支付，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但迟付时间最长不能超过当月 20 日，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则按当月票面金额服务费的 3%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3、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依据公安机关立案侦破所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确定双方责任，甲方有权依据公安机关立案侦破所确定的双方责任，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包含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如非保安员工作失职，乙方有权拒绝赔偿，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导致保安员伤、残、亡等，甲乙双方都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商定。

九、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二）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三）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十一、附件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资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双方共同遵守。



十二、附则

（一）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分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定日期：20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医路医疗区、行政教学区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模板

甲方（用工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安保服务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根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信守、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安保服务期限及安保服务款金额、支付方式：

（一）安保服务合同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期满经过甲方的考核、评价符合甲方的要求后，甲方视情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的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2、试用期：合同有效期的最初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需经甲方考核评价为合格方可签订下一期安保服务合同，否则合同终止。

3、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1）被行业管理或其他政府部门取消营业资格的。

（2）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条款或安保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管理松懈，导致派驻在甲方的安保人员的行为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

（4）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安排或对甲方的管理要求、责令整改要求置之不理的。

（5）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危害甲方廉政建设的行为。

（6）出现危害甲方的利益、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和对甲方声誉造



成重大影响的行为的。

(7) 严重违反或无法达到我院对保安员任职条件（基本条件、年龄结构、性别比例、民族比例）、和服务质量等要求，经过三次督促未能整改到位的。

(8) 安保人员数量严重短缺，对我院安保工作、服务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9) 未履行合同条款、要求或因管理责任而受到两次 3 万元以上处罚的。

(10) 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4、涉及本合同内容的详细信息、数据和具体要求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 安保服务款金额：

1、各岗位单价：

普通安保岗位： 元/每 6 小时为一岗/月；

特勤岗位： 元/每 6 小时为一岗/月；

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 元/每 6 小时为一岗/月；

2、安保服务费核算：

(1) 以月为单位进行核算：

岗位单价*当月岗位实际岗位数-缺岗天数-处罚金额，各类岗位核算的总和为该月安保服务费。

(2) 出现以下情况时，自安保服务费当中扣除相应的数额：

岗位出现人员空缺的，按照每天单价进行扣除，空缺时间超过 1 小时扣除该岗位当天全部数额。

甲方每月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和对甲方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或保安员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管理要求等行为的，扣除相应的数额。

乙方受到甲方的经济处罚或赔偿时，相应的经济数额自当月安保服务费当中扣除。

(三)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服务期次月起，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甲方支付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过甲方财务部门审批后，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保安人员数量及任职要求

（一）安保服务岗位数量：安保服务岗位共计 222 岗，其中固定岗位 176 岗，预设岗位 46 岗。

（1）普通安保岗位 174 岗：固定 140 岗、预设 34 岗。

（2）特勤岗位 44 岗：固定 36 岗、预设 8 岗。

（3）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 4 岗：其中固定岗位 0 个、预设岗位 4 岗

（二）基本条件：

（1）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备一定的文字书写能力。

（2）身体健康并提交体检证明，无精神类疾病、传染类疾病和对安保工作有影响的残疾，提供证明材料。

（3）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并提供由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4）持有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认可的保安员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5）少数民族须通晓汉语，具备语言交流及一定的书写能力。

（6）外地户籍人员需持有有效身份证、暂住证并由乌鲁木齐市户籍人员进行书面担保。

（三）各类岗位任职及人员配置要求：

1、安检岗位：

18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

民汉比例各 50%。

2、门卫岗位：

2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岁以下（其中 55 岁的不得超过 10 人）、女性 50 岁以下。少数民族比例比例不高于 50%。

3、特勤岗位：



男性、20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

少数民族比例比例不高于 50 %。

（四）甲方有权根据安保工作的变化情况，核减或退返不超过 30%的安保人员数量。

（五）甲方有权根据安保工作的变化情况，对各岗位安保人员配备数量进行调整或取消岗位。

三、 安保服务项目和各岗位职责：

（一）安保服务基本工作：

1、院区、楼宇门卫值守和治安巡逻、安检以及安保勤务、安保服务等。

2、制止及处置涉医违反行为和其他的扰乱我院工作秩序、诊疗秩序等行为。

3、维护甲方各区域安全有序的公共环境秩序。

4、按照要求承担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和警务室的值班工作。

5、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6、无条件的参加火灾处置、事故救援和暴力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在应急管控状态下的各项工作任务。

7、为甲方职工和来院患者、陪护以及其他外来人员通过力所能及的帮助。

8、完成甲方交予的其他与安保工作相关的工作和闲杂勤务。

（二）各岗位职责当中明确的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一

（三）岗位类岗位人员配备数量：

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二

四、对乙方安保服务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必须做好与上一期安保服务公司的交接工作，妥善协商解决遗留的问题，

（二）按照甲方要求报送以下资料：

1、五天内按照我院的要求提交公司基本情况、各项营业资质和



合同期内对甲方的安保服务工作方案（或计划）。

2、上岗履行合同前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上岗证复印件（公安部门核发）等信息资料并确保真实有效，实际在岗人员必须当月上岗名册相符。

3、上岗履行合同时向甲方报送专用于甲方安保服务的设备设施、警械警务装备、交通工具等清单，并确保实物到位、完好有效且与清单相符。

4、合同期内每月底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安保服务工作报表和下月工作计划。

5、按时报送对新入职安保人员的岗前培训、考核资料。

6、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甲方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7、各岗位安保人员认真做好各项交接记录、工作记录等。

8、人员或设备设施、警械警务装备、交通工具等发生变化时，必须立即对相关备案信息进行调整并报送甲方。

（三）乙方负责提供专用于我院安保工作的以下设备设施及装备、物品并确保为国产优质产品且性能完好、有效并负责对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提供的装备在安保服务合同期结束后由安保公司收回：

1、着装：按照公安部门、保安行业的规定及我院的要求，为派遣至我院的安保人员配备统一的服装，安保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着装并保持仪容仪表良好。

2、证件及标识：按照我院的要求为各岗位安保人员配备工作证件和标识、标牌、袖标等并与实际岗位相对应。

2、治安装备：保安公司负责为保安员配备防刺服、战术背心、头盔、丁字棍、防刺手套、金属探测器等并明显标识公司名称，门卫和安检点位配备装备柜用于存放以上装备、器材。配备数量应满足实际工作之需要和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的要求。

3、执法仪：每个门卫点位配备一部以上执法仪，每个安检区配备 2 部以上执法仪，每个巡逻组配备 部以上执法仪。确保执法仪完好有效和配备备用电源。

4、金属探测器：每个安检区配备 部以上手持金属探测器并确保



完好、有效。

5、对讲机：

为我院提供公网对讲机（电信公司），部分对讲机需具备卫星定位功能。对讲机的通讯频段按照我院要求进行分组设置并确保通讯畅通。

每个门卫点位至少 1 部，3 人或超过 3 人共同执勤的门卫点位至少配备 2 部以上。每个巡逻配备 2 部（共计约 15 部）、每个安检区配备 2 部（共计约 10 部）。

6、配备电动巡逻车 1 台，按照具体的安保工作和执勤区的实际情况提供电动巡逻摩托 8 台以上至 15 台以下。

7、提供足够的防雨、防寒衣物和遮阳、挡雨雪等物资，以保障在恶劣天气正常开展执勤工作。

8、用于对安保人员岗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视频监控等技防设备由保安公司负责安装并与我院相应的系统联网运行。

（四）定期对用于我院安保工作的各类设备设施、警械装备、交通工具等进行检查、测试并报送相关记录，及时修复、处理出现的问题、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的必须立即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加强与甲方的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

1、乙方高层管理人员应保持对安保服务工作的关注、监督和指导，做好与甲方的工作交流，及时掌握安保服务工作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并第一时间给予解决。乙方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保工作例会。

2、针对甲方的单位性质、规模体量和环境复杂性，选派经验丰富、能力强的管理人员进行实地管理。

3、结合甲方安保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能够确定良好效果的安保工作、安保人员管理措施。

4、高度重视甲方的安保工作，调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和认真负责的安保人员在甲方上岗、任职。

5、配合甲方的安保体系建设，配备给予设备、物资的支持。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6、甲方做为大型医疗机构具有其特殊性承担着较多的社会责



任，安乙方应在甲方的应急工作管理和特殊时期的安保工作方面并给予大力支持：

（1）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安保人员生活物品，第一时间内先行保障安保人员在甲方封闭管理时的生活需求。

（2）采取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应急管控时期安保人员在岗在位和安保队伍的整体稳定，及时补充出现的人员空缺情况或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安保力量的支援。

（3）在甲方应急工作遇到困难时给予物资援助（借用后归还），例如：安保人员需要在甲方集中住宿但缺少房间时，能够提供大型帐篷等生活物资。

（六）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宣传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

1、对派遣至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任职前培训、教育，使其具备常规性的岗位工作素质（熟悉岗位职责、业务技能、规章制度、文明服务和甲方的管理规定等），经考核达标后方可在甲方上岗。

2、每天在安保人员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活动，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教育、培训和整顿。

3、第一时间内传达公安机关、政府部门以及甲方的指示、要求并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

4、按照要求组织安保人员参加甲方开展的培训、教育活动。

（七）加强安保人员的管理：

1、按照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对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查岗监督、考核测评和业务指导等管理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的奖罚措施，确保安保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和维护甲方利益。

2、保持在甲方服务的安保队伍的稳定性，结合各岗位的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对综合素质、业务能力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经济分配方式保持重点岗位、骨干人员的长期稳定。合同期内保安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50%（派遣人员自身原因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的情况除外），特殊情况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3、乙方指定本公司管理人员对在甲方服务的保安员进行常态化



的监督管理，保持与甲方的联系、交流，及时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及对问题的整改工作。

4、安保人员不符合甲方任职要求或出现违规行为，甲方退返保安公司，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内补充对应数量的合格人员。

5、具备应急能力，能够在 24 小时内临时增加 15 名安保人员，48 小时内临时增加 30 名安保人员。

6、严格落实公安部门、维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甲方对人员管理的其他要求。

7、安保人员在我院上岗期间必须着甲方所要求的制式服装，保持着装规范整洁、标识标牌齐全和仪表端庄、举止文明。

五、保安公司及保安员在我院工作期间，必须做到以下方面：

（一）乙方对保安员事先告知我院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

（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及评审、达标工作，按照要求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三）乙方按照相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定负责给保安员交纳各项社保费用及相关保险金，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四）保安员在工作中，因各种原因导致伤、残、亡，由其所在的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补偿，与我院无关。

（五）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保安员与甲方发生的各类争议、纠纷。

（六）保安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要求，甲方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并给予相应经济处罚，经济处罚并从合同费用当中扣除。

（七）保安员在我院范围内出现违法、扰乱治安行为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致使我院蒙受经济损失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

（八）甲方为保安员配发或交由安保人员操作、使用的通讯器材及其他设备、装备、物品发生人为损坏、丢失情况，保安公司应先行赔付。

（九）乙方应管理松懈、失责失责等原因受到我院的经济处罚时，乙方不得做以任何形式转嫁至安保人员。

（九）甲方不负责提供安保人员住宿、餐饮和办公设备，在条件



容许情况下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六、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对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应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在安保服务工作中了解、掌握的甲方安保体系(人防、技防、物防等)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其他设备设施信息、数据资料以及甲方的管理措施均为甲方的保密工作资料,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人泄漏。

(三)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漏予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问题隐患和违规行为的处罚、处理及整改:

(一)安保服务工作中出现问题或受到责令整改时,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情况资料。

(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理或责令整改时,乙方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并接受处理。

(三)乙方公司接受甲方对安保服务质量的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管理要求情况,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具体规定参见附件四。

八、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二)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三)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十、附件：

(一)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资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 附件资料清单：

- 1、附件一：各安保岗位职责
- 2、附件二：安保执勤岗位清单
- 3、附件三：增值服务要求
- 4、附件四：违规行为处罚及处理

十一、附则

(一) 本协议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在此期间，如有条款增设，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二) 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三) 本合同书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定日期：20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